臺北市大同區115年2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年2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所501會議室

三、主席：洪育懷區長　　紀錄：黃聖耀課員

四、本月份案件執行統計表：

截至115年1月列管總件數	同意解列	持續列管	本月新提案
共計60件	1件	共計58件	共計3件

五、本月新增提案討論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50201	建功里辦公處	寧夏夜市攤商販售衛生是否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相關規定。	◆最新辦理情形 ※里長 115.02.24會中說明 2月23日至現場查看仍無改善，另請教權管單位攤商經營是否需具廚師證照資格。 ※衛生局 115.02.24會中說明 本局於1月28日稽查後命限期改正，並於2月11日再次複查確認改善完成。	B	持續列管 請衛生局加強稽核，並回報稽核紀錄予里辦公處。
1150202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三段21號後巷污水孔溢流穢物，嚴重影響環境髒亂。	◆最新辦理情形 ※里長 115.02.24會中說明 未收到衛工處報告，請衛工處提供施工前中後照片及相關資料。 ※衛工處 115.02.24會中說明 業已於1月30日現場開挖，並向里辦公處報告說明。	B	持續列管
115 02臨01	至聖里辦公處	堆積垃圾、雜物，恐形成鼠疫、登革熱等傳染病(酒泉街50巷19號1樓)。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衛生局 115.02.24會中說明 無法預防性進入私領域。請里長以1999方式陳情列案。 ※環保局	B	持續列管

六、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40902	蓬萊里辦公處	本(蓬萊)里昌吉街110巷3號疑似違法經營日租套房一案	◆最新辦理情形 ※觀傳局邱政偉1999#2047 115年2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153013726號 查本局自104年9月迄今共赴現場查察82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建物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 16 間套房，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且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另本局於網路搜查，均無案址日租套房營業資訊，近期於115年2月2日至案址查察，案址現場內部正在授課，故不便本局人員進入查察，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且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 ※建管處楊承霖27208889#2770 114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85179號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觀傳局 115年1月9日北市觀產字 第1153012183號 查本局自104年9月迄今共赴現場查察81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建物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 16 間套房，且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另本局於網路搜查，均無案址日租套房營業資訊，近期於115年1月7日至案址查察，案址現場內部正在開會，故不便本局人員進入查察，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且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 114年12月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24479號 查本局自104年9月迄今共赴現場查察80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建物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 16 間套房，且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另本局於網路搜查，均無案址日租套房營業資訊，近期於114年11月28日至案址查察，案址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故本局人員無法進入，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且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 114年11月4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22822號 查本局自104年9月迄今共赴現場查察79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建物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 16 間套房，且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另本局於網路搜查，均無案址日租套房營業資訊，近期於114年10月29日至案址查察，案址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故本局人員無法進入，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且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 114年10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21432號 查本局自104年9月迄今共赴現場查察78次，歷次現場查均係建物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 16 間套房，且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另本局於網路搜查，均無案址日租套房營業資訊，近期於114年10月2日至案址查察，案址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故本局人員無法進入，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 114年9月4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9702號 查本局自104年9月迄今共赴現場查察77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建物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 16 間套房，且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另本局於網路搜查，均無案址日租套房營業資訊，近期於114年8月26日至案址查察，案址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故本局人員無法進入，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 114年8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8478號 查本局自104年9月迄今共赴現場查察76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建物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且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 士。另本局於網路搜查，均無案址日租套房營業資訊，近期於114年8月6日至案址查察，案址現場正在授課，不便本局人員進入，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 114年7月7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6458號 查本局自104年9月迄今共赴現場查察75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建物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且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另本局於網路搜查，均無案址日租套房營業資訊，近期於114年7月2日至案址查察，案址1樓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 114年6月10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4824號 查本局自104年9月迄今共赴現場查察74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建物所有權人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 16 間套房，且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另本局於網路搜查，均無案址日租套房營業資訊，近期於114年6月4日至案址查察，案址1樓有學生上課中不便本局人員入內查察，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 114年5月9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3236號 查本局自104年9月迄今共赴現場查察73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建物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 16 間套房，且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另本局於網路搜查，均無案址日租套房營業資訊，近期於114年5月7日至案址查察，案址1樓有學生上課不便本局人員入內查察，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 ※建管處 114年11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73898號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4年10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64620號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4年9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52326號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4年8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43627號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4年7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29485號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4年6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19719號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4年5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10682號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0702 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撤除敦煌碼頭垃圾收集站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林慧如1999#8181 115年2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56013329號 本案已於114年8月5日決標，已於114年9月15日開工，工期270天，預計115年5月22日完工。 ◆歷次會議紀錄 ※水利處 115年1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56007916號 本案已於114年8月5日決標，已於114年9月15日開工，工期270天，預計115年5月22日完工。 114年12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67961號 本案已於114年8月5日決標，已於114年9月15日開工，工期270天，預計115年5月22日完工。 114年11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62041號 本案已於114年8月5日決標，已於114年9月15日開工，工期270天，預計115年5月22日完工。 114年10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57304號 本案已於114年8月5日決標，已於114年9月15日開工，工期270天，預計115年5月22日完工。 114年9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51046號 本案已於114年8月5日決標，預計114年9月15日開工，工期270天。 114年8月18日電郵說明 本案已於114年8月5日決標，目前辦理相關訂約作業。 114年8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46818號 本案工程因招標家數不足流標，目前辦理第2次招標作業中，預計114年8月中旬前決標。 114年7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46038984號 本案工程已於114年6月23日上網公告，預計114年7月底前決標 114年6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34614號 本案設計作業成果設計公司已於114年4月1日提送。目前辦理審查中，後續將提送會議審查。 114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29917號 本案設計作業成果設計公司已於114年4月1日提送。目前辦理審查中，後續將提送會議審查。 114年4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22677號 本案設計作業成果設計公司已於114年4月1日提送。目前辦理審查中，後續將提送會議審查。 ※里長意見：114.04.10持續列管。 114年3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17151號 本案前依契約辦理細部設計作業，設計公司預計114年3月底提送。 ※里長：114.03.08持續列管 114年2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12547號 本案初步規劃成果已於114年1月16日向里長說明，里長原則無意見，本處後續將依該規劃成果辦理撤除垃圾收集站，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4.2.8施工完畢再行解列 114年1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73885號 本案敦煌河漂碼頭遷移目前依契約辦理規劃設計工作，並於113年11月19日初步設計審查，因規劃部分內容需修正，且需與環保局會勘確認，故後續俟初步規劃成果定案，即向當地各里長溝通說明及辦理地區說明會。 ※里長:114.01.07持續列管		
10712 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開闢本里迪化街二段擴寬一期「迪化街二段143巷與延平北路三段104巷」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謝宗穎25413092 114年12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107177號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及114年度預算，本處將於114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5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歷次會議紀錄 ※新工處 114年11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97008號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及114年度預算，本處將於114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5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4年10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88770號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及114年度預算，本處將於114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5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4年9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78222號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114年度預算，本處將於114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5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4年8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70493號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114年度預算，本處將於114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5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4年7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56849號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114年度預算，本處將於114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5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4年6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47684號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114年度預算，本處將於114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5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4年5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39354號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114年度預算，本處將於114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5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0807 臨03	大有里辦公處	本里迪化街一段(歸綏街至涼州街段)，電線桿地下化放置變電箱一案	◆最新辦理情形： ※台電公司陳俊安23788111#5613 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北市字 第1141106023號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案，經評估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里長:114.02.05持續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台電公司 陳俊安23788111#5613 113年11月28日北市字 第1131101938號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經評估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里長:113.11.29直到電桿地下化解列 113年10月30日北市字 第1131100790號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經評估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術上不可行。		
10808 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本區高速公路及慶昌橋下方之淡水河水閘門不定時會排放廢棄汙水及糞水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陳俞誠85097647 115年2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56013329號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衛工處楊惠娟25973183#615 115年2月4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53023324號 1.經查番仔溝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環河北路及延平北路)，皆已設置截流設施，並進行截流口設施調整，目前污水截流量成效良好。 2.番仔溝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重慶北路及延平北路)，雨水管涵流經士林區葫東里、福順里、葫蘆里及富光里，進流水質濃度已趨近放流水質，且該區域污水接管率由111年1月80.36%提升至115年1月82.8%，接管戶數已由6,810戶提升至7,050戶，設置礫間處理設施成效不大。 3.再查，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公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已無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歷次會議紀錄 ※水利處 115年1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56007916號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4年12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67961號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4年11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62041號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4年10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57304號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4年9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51046號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4年8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46818號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4年7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38984號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4年6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34614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4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29917號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衛工處 115年1月9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53020254號 1.經查番仔溝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環河北路及延平北路)，皆已設置截流設施，並進行截流口設施調整，目前污水截流量成效良好。 2.番仔溝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重慶北路及延平北路)，雨水管涵流經士林區葫東里、福順里、葫蘆里及富光里，進流水質濃度已趨近放流水質，且該區域污水接管率由111年1月80.36%提升至114年9月82.74%，接管戶數已由6,810戶提升至7,045戶，設置礫間處理設施成效不大。 3.再查，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公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已無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4.後續本處將針對番仔溝溪集水區域內未接管戶辦理清查，並積極協調住戶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番仔溝水域水質。 114年12月9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43100032號 1.經查番仔溝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環河北路及延平北路)，皆已設置截流設施，並進行截流口設施調整，目前污水截流量成效良好。 2.番仔溝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重慶北路及延平北路)，雨水管涵流經士林區葫東里、福順里、葫蘆里及富光里，進流水質濃度已趨近放流水質，且該區域污水接管率由111年1月80.36%提升至114年9月82.74%，接管戶數已由6,810戶提升至7,045戶，設置礫間處理設施成效不大。 3.再查，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地空間，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公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已無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4.後續本處將針對番仔溝溪集水區域內未接管戶辦理清查，並積極協調住戶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番仔溝水域水質。 114年10月2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96123號 1.經查番仔溝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環河北路及延平北路)，皆已設置截流設施，並進行截流口設施調整，目前污水截流量成效良好。 2.番仔溝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重慶北路及延平北路)，雨水管涵流經士林區葫東里、福順里、葫蘆里及富光里，進流水質濃度已趨近放流水質，且該區域污水接管率由111年1月80.36%提升至114年9月82.74%，接管戶數已由6,810戶提升至7,045戶，設置礫間處理設施成效不大。 3.再查，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公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已無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4.後續本處將針對番仔溝溪集水區域內未接管戶辦理清查，並積極協調住戶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番仔溝水域水質。 114年10月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93063號 1.經查番仔溝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環河北路及延平北路)，皆已設置截流設施，並進行截流口設施調整，目前污水截流量成效良好。 2.番仔溝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重慶北路及延平北路)，雨水管涵流經士林區葫東里、福順里、葫蘆里及富光里，進流水質濃度已趨近放流水質，且該區域污水接管率由111年1月80.36%提升至114年9月82.74%，接管戶數已由6,810戶提升至7,045戶，設置礫間處理設施成效不大。 3.再查，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公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已無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4.後續本處將針對番仔溝溪集水區域內未接管戶辦理清查，並積極協調住戶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番仔溝水域水質。 114年9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89250號 1.經查番仔溝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環河北路及延平北路)，皆已設置截流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設施，並進行截流口設施調整，目前污水截流量成效良好。 2.番仔溝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重慶北路及延平北路），雨水管涵流經士林區葫東里、福順里、葫蘆里及富光里，進流水質濃度已趨近放流水質，且該區域污水接管率由111年1月80.36%提升至114年2月82.54%，接管戶數已由6,810戶提升至7,077戶，設置礫間處理設施成效不大。 3.再查，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已無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4.後續本處將針對番仔溝溪集水區域內未接管戶辦理清查，並積極協調住戶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番仔溝水域水質。 114年8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43086586號 1.經查番仔溝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環河北路及延平北路），皆已設置截流設施，並進行截流口設施調整，目前污水截流量成效良好。 2.番仔溝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重慶北路及延平北路），雨水管涵流經士林區葫東里、福順里、葫蘆里及富光里，進流水質濃度已趨近放流水質，且該區域污水接管率由111年1月80.36%提升至114年2月82.54%，接管戶數已由6,810戶提升至7,077戶，設置礫間處理設施成效不大。 3.再查，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已無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4.後續本處將針對番仔溝溪集水區域內未接管戶辦理清查，並積極協調住戶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番仔溝水域水質。 114年7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4308192號 1.經查番仔溝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環河北路及延平北路），皆已設置截流設施，並進行截流口設施調整，目前污水截流量成效良好。 2.番仔溝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重慶北路及延平北路），雨水管涵流經士林區葫東里、福順里、葫蘆里及富光里，進流水質濃度已趨近放流水質，且該區域污水接管率由111年1月80.36%提升至114年6月82.65%，接管戶數已由6,810戶提升至7,078戶，設置礫間處理設施成效不大。 3.再查，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已無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4.後續本處將針對番仔溝溪集水區域內未接管戶辦理清查，並積極協調住戶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番仔溝水域水質。 114年6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43075585號 1.經查番仔溝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環河北路及延平北路)，皆已設置截流設施，並進行截流口設施調整，目前污水截流量成效良好。 2.番仔溝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重慶北路及延平北路)，雨水管涵流經士林區葫東里、福順里、葫蘆里及富光里，進流水質濃度已趨近放流水質，且該區域污水接管率由111年1月80.36%提升至114年2月82.54%，接管戶數已由6,810戶提升至7,077戶，設置礫間處理設施成效不大。 3.再查，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已無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4.後續本處將針對番仔溝溪集水區域內未接管戶辦理清查，並積極協調住戶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番仔溝水域水質。 114年5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43075585號 1.經查番仔溝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環河北路及延平北路)，皆已設置截流設施，並進行截流口設施調整，目前污水截流量成效良好。 2.番仔溝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重慶北路及延平北路)，雨水管涵流經士林區葫東里、福順里、葫蘆里及富光里，進流水質濃度已趨近放流水質，且該區域污水接管率由111年1月80.36%提升至114年2月82.54%，接管戶數已由6,810戶提升至7,077戶，設置礫間處理設施成效不大。 3.再查，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已無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4.後續本處將針對番仔溝溪集水區域內未接管戶辦理清查，並積極協調住戶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番仔溝水域水質。 114年2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43012914號 1.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3.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 4.本處自110年起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4.02.06 「礫間處理」是未來廢棄污水及糞水排放之處理趨勢，環保局曾經有帶里長們到桃園市實地參訪過，希望衛工處勿以目前無空間等藉口而延宕改善汙水排放工程，期待儘速設法解決現況困境，持續列管。 114年1月2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33058055號函 1.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 4.本處自110年起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4.1.3請覓地(淡水河潮間帶)礫間處理，持續列管。		
11108臨01併11110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請協助處理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之路霸，並配合繪設標線型人行道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謝宗穎25413092 114年12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107177號 本案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復貴公所在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大同分局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5年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53012361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歷次會議紀錄 ※新工處 114年11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97008號 本案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復貴公所在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4年10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88770號 本案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復貴公所在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4年9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78222號 本案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復貴公所在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4年8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70493號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所在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4年7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56849號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所在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4年6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47684號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所在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4年5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39354號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所在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大同分局 115年1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53010135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1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51626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10月3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41086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9140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9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662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 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5013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7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2114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6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0162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5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840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201 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拓寬環河北路2段（昌吉街至民族西路段）人行道至2米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謝宗穎25413092 114年12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107177號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本處於114年3月17日邀集交工處等相關單位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辦理設計會勘，目前已開立通報單，預計114年辦理施作。 ◆歷次會議紀錄 ※新工處 114年11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97008號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本處於114年3月17日邀集交工處等相關單位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辦理設計會勘，目前已開立通報單，預計114年辦理施作。 114年10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88770號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本處於114年3月17日邀集交工處等相關單位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再行確認可行性辦理設計會勘，目前已開立通報單，預計114年辦理施作。 114年9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78222號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本處於114年3月17日邀集交工處等相關單位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辦理設計會勘，目前已開立通報單，預計114年辦理施作。 物非屬本處權管。 114年8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43070493號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本處於114年3月17日邀集交工處等相關單位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辦理設計會勘，目前已開立通報單，預計114年辦理施作。 114年7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56849號 本案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本處於114年3月17日邀集交工處等相關單位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辦理設計會勘，目前已開立通報單，預計114年辦理施作 114年6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47684號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本處於114年3月17日邀集交工處等相關單位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辦理設計會勘，並將納入年度工程辦理施作。 114年5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39354號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本處於114年3月17日邀集交工處等相關單位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辦理設計會勘，並將納入年度工程辦理施作。 ※里長意見:114.01.17持續列管。 113年5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49369號 考量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時，屢遭民眾抗議反對，並尋求葉林傳副議長召開協調會，影響工程進行，故已函請交工處就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應充分考量地方交通及民意重新評估可行性，俟取得地方民意共識後再行辦理。		
11205 臨01	隆和里辦公處	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空屋有礙市容觀瞻及妨害公共安全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張予亮1999#8442 114年12月10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85179號 地主已於6月與本處主動聯繫，表明將持續改善相關事項。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5年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53012361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里長意見：115.02.24會中同意解列。 ※環保局江偉豪25948437 115年2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53000052號 本隊巡查員於1／5，1／8，1／12，1／13，1／18，1／20，1／22，1／26，1／29至案處戶外公共道路上巡檢暫未發現汙染環境之情事，後續將持續不定時巡稽查，若查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汙染環境之情事將依法查處，以維環境衛生。 ※里長意見：115.02.24會中同意解列。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114年11月7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73898號 地主已於6月與本處主動聯繫，表明將持續改善相關事項。 114年10月8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64620號 地主已於6月與本處主動聯繫，表明將持續改善相關事項。 114年9月10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52326號 地主已於6月與本處主動聯繫，表明將持續改善相關事項。 114年8月8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43627號 地主已於6月與本處主動聯繫，表明將持續改善相關事項。 114年7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29485號函地主已於6月與本處主動聯繫，表明將持續改善相關事項。 114年6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19719號 本處已於114年5月19日再次發函至四位土地所有人登記地址，督促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114.05.20會中意見本處業於5月19日發行政通知予建物所有人。 114年4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097294號函 本處已於114年3月5日依北市都建查字第1146088339號再次發函至四位土地所有人登記地址，督促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114年3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087154號 本處已於114年2月14日依北市都建查字第1146082587號再次發函至四位土地所有人登記地址，督促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114年3月5日北市都建查字 第1146088339號 旨揭建物樹木恐有影響公共安全虞慮，請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立即修剪或拆除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以維護公共安全，若造成他人生命財產之損害，臺端將負起相關民、刑事責任 114年2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078720號 本處已於114年1月21日依北市都建查字第1146076739號再次發函至四位土地所有人登記地址，督促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里長意見: 伊寧街7號後院私樹一樣未善盡維護義務，請單位併案處理。 1.發函給所有權人並副本給里辦公處。 2.張貼公告於現場。 114年1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205563號 持續發函建物所有人維護改善以維公共安全，本處已於11月14日以北市都建查字第1136188920號發函，後續再督促所有人盡速完成 ※里長意見:114.01.09 1.發文給所有人，副本給里辦公處。 2.張貼公告(於現場)，至今未看到。 113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92797號 持續發函建物所有人維護改善以維公共安全，本處已於11月14日以北市都建查字第1136188920號發函，後續再督促所有人盡速完成。 113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82672號 持續發函建物所有人維護改善以維公共安全，本處將於11月13日發函。 113年11月14日 北市都建查字第1136188920號 已向相關所有權人發函：「旨揭建物樹木恐有影響公共安全虞慮，請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立即修剪或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若造成他人生命財產之損害 ，臺端將負起相關民刑事責任。 ※環保局 115年1月5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53000003號 本隊巡查員於12／1，12／2，12／9，12／10，12／16，12／17，12／23，12／24，12／29，12／30，1／2至案處戶外公共道路上巡檢暫未發現汙染環境之情事，後續將持續不定時巡稽查，若查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汙染環境之情事將依法查處，以維環境衛生。 114年12月8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430號 本隊巡查員於10月14日下午17時40分、10月15日上午8時20分下午16時18分、10月16日上午8時30分、10月28日中午12時，10月29日上午10時10分及11月3日上午8時24分至案址處戶外公共道路上巡檢暫未發現汙染環境之情事，後續持續不定時巡、稽查，若有查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節將依法查處；另該道路每日派有專責人員清掃及巡撿，以維環境衛生。另於10月17日上午派員至案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址戶外及景化公園戶外周遭執行重點投放滅鼠餌劑。 114年11月5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391號 本隊巡查員於10月14日下午17時40分、10月15日上午8時20分下午16時18分、10月16日上午8時30分、10月28日中午12時，10月29日上午10時10分及11月3日上午8時24分至案址處戶外公共道路上巡檢暫未發現汙染環境之情事，後續持續不定時巡、稽查，若有查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節將依法查處；另該道路每日派有專責人員清掃及巡撿，以維環境衛生。另於10月17日上午派員至案址戶外及景化公園戶外周遭執行重點投放滅鼠餌劑。 114年10月3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362號 本隊巡查員於9月22日下午14時、9月26日下午13時、9月30日下午13時及10月2日上午8時，至案址處戶外公共道路上巡檢暫未發現汙染環境之情事，後續持續不定時巡、稽查，若有查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節將依法查處；另該道路每日派有專責人員清掃及巡撿，以維環境衛生。 ※里長意見：114.10.09里長代表附近鄰居反映該空屋環境影響生活品質，1.雜樹茂盛，其旁枝刺穿鄰居紗窗，落葉果實掉落阻塞樓上鄰居排水空間，造成積水；2.小動物繁殖溫床，蚊蟲滋生造成困擾；3.經常看到老鼠從空屋亂竄到公園，又跑回空屋躲藏，請主管單位協助滅鼠，本案持續列管。 114年9月4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342號 本隊巡查員於8月18日16時20分、8月27日13時00分及9月3日上午9時，至案址處戶外公共道路上巡檢暫未發現汙染環境之情事，後續將持續不定時巡、稽查，若查獲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節將依法查處；另該道路每日派有專責人員清掃及巡撿，將加強案處路段清掃維護工作，以維環境衛生。 ※里長代表民眾反映空物內環境髒亂，日前樹根竄起破壞路面，經新工處修繕，樹果仍掉落滿地，影響市容衛生，雖臨道路雜樹已移除，但空屋後巷，側面鄰居，依舊飽受雜樹影響，甚有發生小動物沿著大片樹葉闖進鄰居，雖為私領域範圍，但小動物問題懇請相關主管單位協助改善。 114年8月6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323號 巡檢案址戶外周遭環境未查獲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將持續經常派員巡檢以維環境衛生；另該址樹木已修剪裁掉，本局大同區清潔隊持續加強路面環境巡檢。 ※里長意見：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民眾反映長期雜樹影響市容，果實掉落滿地，影響街道市容衛生，且行經民眾易滑倒，樹根甚至破壞路面，請主管機關認真處理；另請詳細說明經改善，幾月幾號以後，未再查獲等情事。 114年1月6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516號 持續派員巡檢案址戶外環境。 ※大同分局 115年1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53010135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114年1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51626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114年10月3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41086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114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9140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114年9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662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114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501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114年7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2114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6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0162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5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840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5926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3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380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里長：114.3.5持續列管 114年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2005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114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7584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里長114.05.20會中意見 請建管處持續發文督促建物所有人改善，並於發文時副知里辦公處。		
11205 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拓寬迪化街2段149巷及172巷北側之人行道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謝宗穎25413092 114年12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107177號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歷次會議紀錄 ※新工處 114年11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97008號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4年10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88770號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4年9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78222號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4年8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70493號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4年7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56849號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4年6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47684號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4年5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39354號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20701	鄰江里辦公處	建請建管處判定雨遮違建拆除標準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陳姿晴1999#8428 114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85179號 1.相關違建拆除作業，本府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並按「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目前本市違建處理政策以各列管專案及「10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為優先執行標的，合先敘明。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300號1樓對面[公告]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屬103年以前查報案件，依前述原則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列管並持續疏導違建人自行拆除改善；另案經本處於11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案違建目前尚無妨礙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 3.另有關里長反映該址違建有整修等情，經本處比對103年9月12日查報照片，確認該址違建為103年以前已搭蓋完成，依上述原則非屬優先執行標的，後續如有相關事證，將依規定辦理。 ◆歷次會議紀錄 ※里辦公處 114.10.21會上意見 該址屋頂有重新整修之行為，相關單位仍未提供空拍圖是否具有違建性質，另請持續張貼告示單勸導改善。 114.09.23會上意見 該址迪化街2段300號屋頂重新整修，請建管處協助判定是否新違建事實。 ※建管處114.09.23會上意見 會後將與里辦公處研商，有關該址有無新違建事實。 ※里長 114.07.22會中說明案址104年後仍有進行違建整修作業2次，請建管處調查空拍圖比對後依法進行拆除作業。 ※建管處 114年11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73898號 1.相關違建拆除作業，本府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並按「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目前本市違建處理政策以各列管專案及「10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為優先執行標的，合先敘明。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300號1樓對面[公告]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函查報有案，屬103年以前查報案件，依前述原則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列管並持續疏導違建人自行拆除改善；另案經本處於11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案違建目前尚無妨礙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 3.另有關里長反映該址違建有整修等情，經本處比對103年9月12日查報照片，確認該址違建為103年以前已搭蓋完成，依上述原則非屬優先執行標的，後續如有相關事證，將依規定辦理。 114.10.21會上意見 該址違建物適用103年前違建物拆除，現已排入拆除期程，非優先執行案件，如有發現最新違建情形，請里辦公處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本處查察。 114年10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64620號 1.相關違建拆除作業，本府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並按「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目前本市違建處理政策以各列管專案及「10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為優先執行標的，合先敘明。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300號1樓對面[公告]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屬103年以前查報案件，依前述原則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列管並持續疏導違建人自行拆除改善；另案經本處於11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案違建目前尚無妨礙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 3.另有關里長反映該址違建有整修等情形，經本處違建查報隊比對103年9月12日查報照片，確認該址違建為103年以前已搭蓋完成，依上述原則非屬優先執行標的。 114年9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52326號 1.相關違建拆除作業，本府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並按「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目前本市違建處理政策以各列管專案及「10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為優先執行標的，合先敘明。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300號1樓對面[公告]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屬103年以前查報案件，依前述原則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列管並持續疏導違建人自行拆除改善；另案經本處於11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案違建目前尚無妨礙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 3.另有關里長反映該址違建有整修等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形，經查閱航空影像圖資，似有新增違建部分，已另案移由本處違建查報隊釐清中，後續俟釐清後即依規定續處。 114年8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43627號 1.相關違建拆除作業，本府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並按「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目前本市違建處理政策以各列管專案及「10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為優先執行標的，合先敘明。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300號1樓對面[公告]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屬103年以前查報案件，依前述原則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列管並持續疏導違建人自行拆除改善；另案經本處於11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案違建目前尚無妨礙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 3.另有關里長反映該址違建有整修等情形，經查閱航空影像圖資，似有新增違建部分，已另案移由本處違建查報隊釐清中，後續俟釐清後即依規定續處。 114年7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29485號 1.相關違建拆除作業，本府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並按「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目前本市違建處理政策以各列管專案及「10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為優先執行標的，合先敘明。 2.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3.另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300號1樓對面[公告]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經本處於11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案違建目前尚無妨礙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後續將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違建人自行拆除改善。 114年6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19719號 1.相關違建拆除作業，本府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並按「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目前本市違建處理政策以各列管專案及「10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為優先執行標的，合先敘明。 2.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3.另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300號1樓對面[公告]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經本處於11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案違建目前尚無妨礙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後續將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違建人自行拆除改善。 114年5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10682號 1.相關違建拆除作業，本府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並按「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目前本市違建處理政策以各列管專案及「10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為優先執行標的，合先敘明。 2.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3.另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300號1樓對面[公告]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經本處於11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案違建目前尚無妨礙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後續將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違建人自行拆除改善。 114年4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97294號 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300號1樓對面[公告]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4年4月7日前配合拆除改善，現由本處第三拆除區隊列管中，另本案業經114年3月28日「市長與里長有約」提案討論（案件編號：11413），後續將依會議記錄配合辦理。 114年3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87154號 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300號1樓對面[公告]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4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年4月7日前配合拆除改善，現由本處第三拆除區隊列管中。 114年2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78720號 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300號1樓對面[公告]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4年2月18日前配合拆除改善，現由本處第三拆除區隊列管中。 114年1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205563號 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前方金屬違建物，前經本府都發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4年2月18日前配合拆除改善，現由本處第三拆除區隊列管中。 ※里長114.01.21會上意見: 1.北市都建字第1126146521號函查報違建，與本案無關，請移除。 2.迪化街二段241號建物所有權人於其公告欄及網路張貼公告自訴案址係違建，且建管處亦認定該址為違建，建議應排定為優先拆除案件，持續列管。 113.10.22會中說明 酒泉街158號違建本處未獲舉證明確設立時間，已發限期改善單，暫無明確拆除期程。迪化街二段241號則已獲舉證確認屬103年前既存違建，已排定拆除期程。 ※里長意見：請於農曆鬼月結束後（9月3日）20日內完成拆除作業。 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依112年8月24日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已掣函違建人訂期執行拆除，本案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39302號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依112年8月24日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已掣函違建人訂期執行拆除，本案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113.06.18會中說明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需待補照申請書審查完成後，依據結果續行辦理。 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9036號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依112年8月24日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已掣函違建人訂期執行拆除，本案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46521號函查報在案，分別於112/10/18及112/11/30掣函違建人限期自行改善，及訂期113/4/16執行拆除，惟違建人陳情查報範圍有疑義，於113/4/13申請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依審議結果，由本處查報隊釐清查報範圍，並請違建人於113年6月28日前檢送違建補照評估報告書至本處審查，本案將依審查結果據以辦理。 113.05.21會中說明因所有權人申請爭議平台，預計於5月23日進行審議，預計於審議公告14天後進行後續處置。 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0221號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依112年8月24日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已掣函違建人訂期執行拆除，本案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將於113年5月23日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本案違建執行將俟委員會決議公告後依規定處理。 113年4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06622號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案，並依112年8月24日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已掣函違建人訂期執行拆除，本案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已掣函違建人訂期113年4月16日起執行拆除，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113.03.19會中說明 預定於113年4月16日進場拆除。 113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7349號 1.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經112年8月24日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已掣函違建人訂期113年2月27日起執行拆除。 2.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2年11月30日前配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合拆除改善報驗，本案刻正交由本市建管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列管 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090223號 1.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經112年8月24日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已掣函違建人訂期113年2月27日起執行拆除。 2.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2年11月30日前配合拆除改善報驗，本案刻正交由本市建管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列管 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26200590號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經112年8月24日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已掣函違建人訂期113年2月27日起執行拆除。 2.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2年11月30日前配合拆除改善報驗，本案刻正交由本市建管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列管 ※里長113.03.19會中說明 請建管處告知拆除期程。 ※大同區公所 113年11月5日北市同民字 第1136015216號 函轉建管處協助判定鄰江里酒泉街158號是否係屬「103年12月31日即已搭蓋完成且與現況相符之」違建。		
1120704	隆和里辦公處	請相關權責單位釐清：有關景化街自設騎樓有無提供行人通行之必要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9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6627號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建管處楊承霖1999#2770 114年9月10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52326號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歷次會議紀錄 ※里長114.06.17書面意見 判定是否為「法定騎樓」之依據，為建物使用執照所登載內容及面積為準，其餘形式之建物皆非「法定騎樓」。如果使照有騎樓面積登載，但是竣工圖沒有，那就表示這個建物沒有按圖施工，那個竣工圖也是沒用，只是證明它沒有按圖施工。自始就是違建。如果使照無騎樓面積登載，只是竣工圖有類似騎樓的構造物，那不就是「私設騎樓」的定義了私設騎樓，就是使照無騎樓面積登載，但是有類似騎樓構造的東西，所以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叫它私設騎樓。反過來說，使照有騎樓面積登載，但是現狀和竣工圖沒有騎樓，那表示當時建商二次施工，或是之後屋主違建，把原本應該是騎樓的部分挪作他用。有的是變成室內空間（違建），有的是把它變成停車位（也是違建）。或是他自己把騎樓拆除變成空地，那這個空地也是「騎樓」，而不是「法定空地」。 114.05.20會中說明 請建管處說明清楚法定騎樓及自設騎樓認定標準依據。 114.04.25會上說明：騎樓之認定是依據使用執照或是竣工圖，以及相關SOP，請權責單位回復。 ※大同分局 114年7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43032114號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4年6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43030162號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4年5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43018407號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如附件-交通部函示）。 ※建管處 114年7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29485號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114年6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19719號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114年5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10682號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1120901	國慶里辦公處	延平北路3段136巷56號旁防火巷通道被民眾以水泥堵住，影響防火巷功能，建請相關單位查明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張予亮1999#8442 114年12月10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85179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排除，以維護公共安全	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114年11月7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73898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114年10月8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64620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114年8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43627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114年7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29485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年5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10682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114年4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097294號函 張予亮1999轉8442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里長意見114.04.18：持續列管。 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20221號 案址56號後經調閱60使字第0490號使用執照，屬防火間隔(巷)，增建部分經調閱83年空照圖有顯影，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		
1120902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疏散門堤外種植之水筆仔底下淤積垃圾請定期協助清理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唐承浩28850533 115年2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56013329號 國順疏散門堤外區域，目前正進行淡水河空間環境營造，並增設拋石護岸改善現況情形，預計115年底完工。 ◆歷次會議紀錄 ※水利處 115年1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56007916號 國順疏散門堤外區域，目前正進行淡水河空間環境營造，並增設拋石護岸改善現況情形，預計115年底完工。 114年12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67961號 國順疏散門堤外區域，目前正進行淡水河空間環境營造，並增設拋石護岸改善現況情形，預計115年底完工。 114年11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62041號 國順疏散門堤外區域，目前正進行淡水河空間環境營造，並增設拋石護岸改善現況情形，預計115年底完工。 114年10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57304號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114年9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51046號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114年8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46046818號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114年7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38984號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里長意見：114.07.14持續列管 114年6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34614號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114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29917號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114年4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22677號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里長意見114.4.10：持續列管。 114年3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17151號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里長：114.3.8持續列管 114年2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12547號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里長說明:114.2.8 因不定時會淤積垃圾及死魚老鼠等臭味，持續列管。 114年1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73885號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里長意見：114.1.7持續列管。 113年4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21264號 本案已於113年3月8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由本處加強清除案址水筆仔退潮區之飄浮垃圾。 ※里長意見：113.04.12持續列管，請定期清除。 113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15991號 本案預計113年3月8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 113年3月12日北市工水河字 第1136018175號 請本處河管科後續請河漂廠商加強清理臺北橋段至敦煌疏散門段河道垃圾及動物死屍。 113年2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12073號 本處辦理河道疏濬主要係以河道高程現況是否符合防汛通洪斷面需求為主要考量依據，經檢視目前該段河道現況尚符合通洪斷面需求，故本處目前暫無辦理疏濬計畫。本案建議事預將俟後續淡水河如有辦理疏濬工程計畫時一併納入處理。另本處將於近期與里長聯繫說明。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里長意見：113.02.07持續列管。並加列衛工處為權責單位。 ※里長意見：113.01.15持續列管。 ※衛工處 113年4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33019898號 1.查大同區國順里因無建使照建物占多數，需住戶配合提供施工空間才能辦理污水接管，惟經本處積極協調，污水接管率已由110年47.67%提升至113年58.41%。 2.另有關堤外水筆仔底下淤積垃圾偶見糞便，經研判應該是民眾隨意丟棄之廢棄物，因生活污水未接管時，糞便會沉澱於化糞池底不會排出。 3.本案建議由本府河川清疏、整治單位加強管理，本處建議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3.04.12持續列管，請定期清除。 113年3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33016408號 1.查大同區國順里因無建使照建物占多數，需住戶配合提供施工空間才能辦理污水接管，惟經本處積極協調，污水接管率已由110年47.67%提升至113年58.41%。 2.另有關堤外水筆仔底下淤積垃圾偶見糞便，經研判應該是民眾隨意丟棄之廢棄物，因生活污水未接管時，糞便會沉澱於化糞池底不會排出。 3.本案建議由本府河川清疏、整治單位加強管理，本處建議解除列管。		
11209 臨02	至聖里辦公處	酒泉街10巷27弄4號1樓位置是違建報請建管處違建查報隊拆除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張予亮1999#8442 114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85179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114年11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73898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4年10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64620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4年9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52326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4年8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43627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4年7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29485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4年6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19719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4年3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87154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4年2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78720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里長意見：114.2.16持續列管。 114年1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205563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里長會上意見:114.1.21，持續列管 113.11.19里長會上說明 本案已向法院申請拆除，俟法院判決後，請建管處依據判決結果後進行拆除。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10 臨01	重慶里辦公處	建請移除敦煌路22號至72號13棵路樹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范建新23071429#17 115年1月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53000835號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行道樹計14株，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2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經現場檢視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加強辦理維護修剪作業，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本路段行道樹目前尚無移植計畫，後續若有發生自然死亡、天災毀損或是配合臺北交通安心行政策等情事需移植或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並依相關規定研議後續是否補植或封穴事宜。 ◆歷次會議紀錄 ※公園處 114年10月2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60988號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行道樹計14株，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2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經現場檢視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加強辦理維護修剪作業，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D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4.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本路段行道樹目前尚無移植計畫，後續若有發生自然死亡、天災毀損或是配合臺北交通安心行政策等情事需移植或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並依相關規定研議後續是否補植或封穴事宜。 114年9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43048346號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行道樹計14株，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 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2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經現場檢視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加強辦理維護修剪作業，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本路段行道樹目前尚無移植計畫，後續若有發生自然死亡、天災毀損或是配合臺北交通安心行政策等情事需移植或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並依相關規定研議後續是否補植或封穴事宜。 ※里長意見：114.09.05持續列管。 114年7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35712號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行道樹計14株，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 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2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經現場檢視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加強辦理維護修剪作業，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本路段行道樹目前尚無移植計畫，後續若有發生自然死亡、天災毀損或是配合臺北交通安心行政策等情事需移植或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並依相關規定研議後續是否補植或封穴事宜。 114年6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29871號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行道樹計14株，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 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2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經現場檢視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加強辦理維護修剪作業，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本路段行道樹目前尚無移植計畫，後續若有發生自然死亡、天災毀損或是配合臺北交通安心行政策等情事需移植或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並依相關規定研議後續是否補植或封穴事宜。		
1121101	隆和里辦公處	延平北路三段61巷景化公園旁轉彎處違停未取締，望交警說明並處理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5年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53012361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里長意見：115.02.24會中同意解列。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115年1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53010135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1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51626號	A	同意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10月3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41086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9140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9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662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 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501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 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7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2114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6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0162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5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840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21201	建功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一段26巷51號是否違法經營旅宿	◆最新辦理情形： ※觀傳局邱政偉1999#2047 115年2月4日北市觀產字 第1153013726號 本局業於114年4月24日完成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26次，近期於114年7月28日偕同本府各機關辦理聯合稽查及同年8月26日、10月2日、10月29日、11月28日、115年1月7日、2月2日派員至現場稽查，查察當日大門深鎖，按鈴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後續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歷次會議紀錄 ※觀傳局 115年1月9日北市觀產字 第1153012183號 本局業於114年4月24日完成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25次，近期於114年7月28日偕同本府各機關辦理聯合稽查及同年8月26日、10月2日、10月29日、11月28日、115年1月7日派員至現場稽查，查察當日大門深鎖，按鈴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後續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4年12月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24479號 本局業於114年4月24日完成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24次，近期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於114年7月28日偕同本府各機關辦理聯合稽查及同年8月26日、10月2日、10月29日、11月28日派員至現場稽查，查察當日大門深鎖，按鈴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後續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4年10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21432號 本局業於114年4月24日完成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22次，近期於114年7月28日偕同本府各機關辦理聯合稽查及同年8月26日、10月2日派員至現場稽查，查察當日大門深鎖，按鈴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後續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4年9月4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9702號 本局業於114年4月24日完成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21次，近期於114年7月28日偕同本府各機關辦理聯合稽查及8月26日派員至現場稽查，查察當日大門深鎖，按鈴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後續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4年8月8日 北市觀產字第1143018478號 本局業於114年4月24日完成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20次，近期於114年7月28日偕同本府各機關辦理聯合稽查及8月6日派員至現場稽查，查察當日大門深鎖，按鈴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後續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4年7月7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6458號 本局業於114年4月24日完成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18次，近期於114年6月27日偕同本府各機關辦理聯合稽查，查察當日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後續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4年6月10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4824號 本局業於114年4月24日完成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17次，並於114年5月27日偕同本府各機關辦理聯合稽查及114年6月4日派員至現場稽查，查察當日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後續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4年5月9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3236號 本局業於114年4月24日完成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15次，並於114年5月1日偕同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安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聯檢，查察當日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 114年4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0995號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14次，並於近期取得非法經營旅館業事證，刻正依法辦理後續查處作業。 ※里長意見114.4.9：請施以斷水斷電的方式，來重罰這些違法旅宿之業者，才是最有效的方式。 114年3月7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09204號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13次，並於近期取得非法經營旅館業事證，刻正依法辦理後續查處作業。 114年2月7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07672號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12次，並於近期取得非法經營旅館業事證，刻正依法辦理後續查處作業。 ※里長意見:114.02.08持續列管。 114年1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9534號函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11次，並於近期取得非法經營旅館業事證，刻正依法辦理後續查處作業。 ※里長:114.1.9希望能重罰這些非法經營旅宿者，持續列管。 113年4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19898號 本局業於113年2月1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0964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於113年4月2日再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故無法進入案址查察確認實際樣態；本局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3年3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111906號 本局於113年3月5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故無法僅入案址查察確認實際樣態，另本局業於113年2月1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09641號裁處書完成怠金裁處相關作業，後續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3年2月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10668號 本局於112年12月25日至案址查察，現場查有旅客入住情形，本局已取得相關事證，刻正辦理中，後續將處分經營行為人。		
1130403	揚雅里辦公處	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雙連	◆最新辦理情形 ※里辦公處115.02.24會上意見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發煤氣有限公司擾民及影響公共安全疑慮請協助處理	民眾向里辦公處反映，該址公司疑似將充滿氣體之瓦斯桶偽裝成空桶放置於雨遮下，且正面鐵捲門長期拉下，透過側門方式進出貨，希冀消防局持續不定期稽查。 ※消防局115.02.24會上意見 擬轉知稽查同仁，持續加強不定期稽查。 ※大同分局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5年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53012361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環保稽查大隊邱宏瑜25923600#272 114年8月6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43041046號 本大隊於114年7月23日15時00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營業並卸貨中，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56.2分貝，未超過該地區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建管處張予亮1999#8442 114年12月10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85179號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2.另經113年8月0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09月19日結案。 ※消防局廖泓晰27297668#6153 115年2月2日北市消秘字 第1153013997號 本局持續強化稽查強度，於115年1月7、9、13、16及20日共計派員檢查5次。其中於115年1月9日查獲現場超量儲存違規，當場依法舉發並完成裁處作業；嗣經本局於115年1月13日追蹤複查，確認該場所已改善完畢。 ◆歷次會議紀錄 ※里辦公處114.09.23會上意見 民眾向里辦公處反映，該址公司每晚違停貨車，並擺放瓦斯桶於車上，用帆布遮蓋，希冀消防局持續不定期稽查。 ※消防局114.09.23會上意見 請里辦公處轉知民眾，如該公司有出現違法行為，請立即撥打119專線，消防隊將派員前往處理。 ※大同分局 115年1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53010135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114年1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51626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114年10月3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41086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114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9140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114年9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662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114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501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114年7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2114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114年6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0162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114年5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840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消防局 115年1月7日北市消秘字 第1153010142號 本局權管事項為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本局於114年12月30日派員前往檢查，經查現場擺放瓦斯桶20公斤5桶、10公斤2桶、4公斤2桶及空桶20桶，尚無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現場已宣導業者空桶應儘速送回灌裝場處理；另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114年12月2日北市消秘字 第1143055486號 本局權管事項為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本局於114年12月1日派員前往檢查，經查現場擺放瓦斯桶16公斤1桶、10公斤1桶、4公斤9桶及空桶64桶，尚無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現場已宣導業者空桶應儘速送回灌裝場處理；另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114年10月31日北市消秘字 第1143050801號 本局權管事項為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本局於114年10月29日派員前往檢查，經查現場擺放瓦斯桶20公斤1桶、16公斤2桶、10公斤6桶、4公斤2桶及空桶7桶，尚無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現場已宣導業者空桶應儘速送回灌裝場處理；另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年10月3日北市消秘字 第1143046491號 本局權管事項為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本局於114年9月24日派員前往檢查，經查現場擺放瓦斯桶4公斤3桶及空桶68桶，尚無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現場已宣導業者空桶應儘速送回灌裝場處理；另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114年9月2日北市消秘字 第1143040388號 本局權管事項為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本局於114年8月27日派員前往檢查，經查現場擺放瓦斯桶10公斤9桶及空桶3桶，尚無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現場已宣導業者空桶應儘速送回灌裝場處理；另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114年8月7日北市消秘字 第1143036718號 本局權管事項為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本局於114年8月6日派員前往檢查，經查現場擺放瓦斯桶10公斤10桶、4公斤1桶及空桶8桶，尚無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現場已宣導業者空桶應儘速送回灌裝場處理；另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114年6月30日北市消秘字 第1143031499號 本局權管事項為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本局於114年6月3日派員前往檢查，經查現場擺放瓦斯桶16公斤3桶、10公斤5桶、4公斤5桶及32桶空桶，尚無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現場已宣導業者空桶應儘速送回灌裝場處理；另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114年6月5日北市消秘字 第1143027705號 本局權管事項為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本局於114年6月3日派員前往檢查，經查現場擺放瓦斯桶16公斤3桶、10公斤5桶、4公斤5桶及32桶空桶，尚無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現場已宣導業者空桶應儘速送回灌裝場處理；另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114.05.20會中說明 已請分隊每月不定期派員檢查，若案址現場另有違規情形，請協助以1999舉報以利本局憑據查處。 114年5月8日北市消秘字 第1143024374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局權管事項為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本局於114年5月6日派員前往檢查，經查現場擺放瓦斯桶20公斤4桶及21桶空桶，尚無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現場已宣導業者空桶應儘速送回灌裝場處理；另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114.04.25會上說明：請里長提供相關影片，以利同仁前往稽查。 114年4月7日北市消秘字 第1143019363號 本局權管事項為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管理，本局專責檢查小組於114年3月20日下午前往本市大同區錦西街51號，現場停放裝載瓦斯桶小貨車車牌 BEH-2572，經查載有雙連發煤氣有限公司之瓦斯桶，該瓦斯行違反「消防法」第15條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1條之規定，本局當場開立舉發單在案。 ※里長意見：114.04.08：持續列管。 114年3月4日北市消秘字 第1143010585號 本局權管事項為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本局於114年2月16日派員前往檢查，經查現場擺放瓦斯桶10公斤2桶及44桶空桶，尚無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現場已宣導業者空桶應儘速送回灌裝場處理；另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里長意見:114.03.05持續列管。 ※消防局114.2.17會上補充說明: 本局於114年2月4日、2月16日分別派員前往檢查，尚無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現場已改善，後續會持續派員巡查。 114年2月6日北市消秘字 第1143007317號 本局權管事項為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本局於114年2月4日派員前往檢查，經查現場擺放瓦斯桶10公斤2桶、4公斤2桶及43桶空桶，尚無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現場已宣導業者儘速送回灌裝場；另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里長意見:114.02.08持續列管。 ※環保稽查大隊 114年7月4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4303394號 本大隊於114年6月19日09時56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營業中，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58.3分貝，未超過該地區時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114年6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43028998號 本大隊於114年5月22日10時01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營業裝貨中，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59.0分貝，未超過該地區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114年5月8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43024086號 本大隊於114年4月24日11時37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營業中，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55.9分貝，未超過該地區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114年4月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43016773號 本大隊於114年3月21日12時20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卸貨作業中，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62.3分貝，未超過該地區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里長意見114.4.8：持續列管。 114年3月3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43010834號 本大隊於114年2月7日14時26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營業中未有裝卸貨情形且迄今未有1999接獲民眾陳情噪音問題，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57.6分貝，未超過該地區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里長意見：114.3.4持續列管。 ※環保稽查大隊114.2.17會上補充說明:該案已於1月16日現場稽查，量測符合規定，後續仍加強派員稽查。 114年2月4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43005266號 本大隊於114年1月16日14時10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營業中有裝卸貨而未有裝修施工情形，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63.3分貝，未超過該地區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里長意見：114.2.5持續列管。 114年1月2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33058466號 本大隊於113年12月14日14時50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營業中有裝卸貨而未有裝修施工情形，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56.3分貝，未超過該地區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里長意見：114.01.02持續列管。 113年5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33017323號 本大隊除已與該里辦公處完成建置聯繫管道，並已於113年4月22日15時30分派員前往現場稽查查時現場未有噪音情形事，稽查人員勸導業者應加強管控上下貨時碰撞聲及113年5月2日9時50分派員前往稽查，於周界外量測61db 未超過第三類營業場所管制標準67分貝，勸導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業者加強管控以維護環境安寧，後續亦將遇案辦理稽查。 ※里長意見：113.05.13請持續列管加強稽查。 113.04.23會中說明 1.亂丟菸蒂部分由清潔隊負責巡查告發 2.裝卸貨噪音由稽查大隊接獲通報後派員量測，業於開會前日勸導店家。 ※建管處 114年11月7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73898號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2.另經113年8月0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09月19日結案。 114年10月8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64620號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2.另經113年8月0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09月19日結案。 114年9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52326號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2.另經113年8月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9月19日結案。 114年8月8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43627號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2.另經113年8月0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09月19日結案。 114年7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29485號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114年6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19719號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2.另經113年8月0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09月19日結案。 114年5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46110682號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2.另經113年8月0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09月19日結案。 114年4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97294號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2.另經113年8月0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09月19日結案。 114年3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87154號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2.另經113年8月0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09月19日結案。 114年2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78720號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2.另經113年8月0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09月19日結案。 ※里長意見:114.02.14持續列管 114年1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205563號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2.另經113年8月0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09月19日結案。 ※里長意見：114.01.13持續列管。		
11305臨01	至聖里辦公處	民族西路33號多項違建案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張予亮1999#8442 114年11月7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73898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觀傳局謝炘如27208889#7574 115年2月4日北市觀產字 第1153013726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114年10月8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64620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4年9月10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52326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4年8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43627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4年7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29485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4年6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19719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4年5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10682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3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92797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里長意見：113.12.11持續列管 1.防火巷的安全逃生列為第一維護要件，強烈建議拆除。 2.內部隔間及側牆打成玻璃都違法。 113.11.19會中說明 1.頂樓違建如有旅館營業行為，查報科將至現場認定，並進行拆除。 2.請里辦公處協助提供該址是否為民國93年裝修行為之相關照片，後續將由本處卓處。 ※觀傳局 115年1月9日北市觀產字 第1153012183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114年12月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24479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114年11月4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22822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114年10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21432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年9月4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9702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114年8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8478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114年7月7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6458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114年6月10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4824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114年5月9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3236號函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114年4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0995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114年3月7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09204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114年2月7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07672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4.02.08持續列管。 ※里長114.02.17會上意見： 請建管處研議，如遇空照圖無法判別為民國84年以後之新違建，是否交由當地里辦公處與建管處共同定奪。 114年1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9534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113年12月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6971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3.12.06旅店的安全為第一優先，內部的隔間等問題很多請嚴格執法，勿讓憾事發生玻璃窗請查驗，持續列管。 113.11.19里長會中說明 1.消防局解除列管。 2.請建管處針對下列兩點卓處: (1)5樓頂樓違建可否營業。 (2)室內隔間裝潢是否符合法規。 (3)請建管處於月底前向里辦公處說明 113.07.23會中說明 增加列管觀傳局，請觀傳局確認案址是否能作為青年旅館營業，以及隔間及其他設施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1130801	蓬萊里辦公處	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新違建遲未強制拆除一案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鄭哲霖1999轉8423 114年12月10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85179號 1.相關違建拆除作業，本府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並按「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目前本市違建處理政策以各列管專案及「10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為優先執行標的，合先敘明。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2.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5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06096號函查報在案，經查係屬9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存在之違建，前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列入第三軌排序處理在案。 3.本案經本處於11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案違建目前尚無妨礙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後續仍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維持第三軌排序處理。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114年11月7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73898號 1.相關違建拆除作業，本府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並按「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目前本市違建處理政策以各列管專案及「10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為優先執行標的，合先敘明。 2.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5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06096號函查報在案，經查係屬9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存在之違建，前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列入第三軌排序處理在案。 3.本案經本處於11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案違建目前尚無妨礙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後續仍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維持第三軌排序處理。 114年10月8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64620號 1.相關違建拆除作業，本府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並按「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目前本市違建處理政策以各列管專案及「10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為優先執行標的，合先敘明。 2.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5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06096號函查報在案，經查係屬9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存在之違建，前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列入第三軌排序處理在案。 3.本案經本處於11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案違建目前尚無妨礙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後續仍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維持第三軌排序處理。 114年9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52326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相關違建拆除作業，本府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並按「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目前本市違建處理政策以各列管專案及「10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為優先執行標的，合先敘明。 2.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5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06096號函查報在案，經查係屬9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存在之違建，前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列入第三軌排序處理在案。 3.本案經本處於11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案違建目前尚無妨礙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後續仍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維持第三軌排序處理。 114年8月8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43627號 1.相關違建拆除作業，本府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並按「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目前本市違建處理政策以各列管專案及「10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為優先執行標的，合先敘明。 2.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5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06096號函查報在案，經查係屬9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存在之違建，前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列入第三軌排序處理在案。 3.本案經本處於11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案違建目前尚無妨礙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後續仍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維持第三軌排序處理。 114年7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29485 1.相關違建拆除作業，本府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並按「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目前本市違建處理政策以各列管專案及「10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為優先執行標的，合先敘明。 2.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5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06096號函查報在案，經查係屬9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存在之違建，前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列入第三軌排序處理在案。 3.本案經經本處於11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案違建目前尚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無妨礙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後續仍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維持第三軌排序處理。 114年6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19719號 1.相關違建拆除作業，本府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並按「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目前本市違建處理政策以各列管專案及「10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為優先執行標的，合先敘明。 2.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5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06096號函查報在案，經查係屬9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存在之違建，前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列入第三軌排序處理在案。 3.本案經經本處於11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案違建目前尚無妨礙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後續仍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維持第三軌排序處理。 114年4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097294號 1.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5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06096號函查報在案，經查係屬9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存在之違建，前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列入第三軌排序處理 2.另本案經114年3月28日「市長與里長有約」提案討論（案件編號：11413），後續將依會議記錄配合辦理。		
1130901	雙連里辦公處	雙連區民活動中心及蔣渭水公園流浪漢問題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5年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53012361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勸離。 ※大同區公所 ※社會局林宏洋社工25974280#120 115年2月4日北市社工字 第1153033268號函 1.115年1月15日社工員前往案主棲宿地點關懷訪視，瞭解其現況。訪視時，案主正在雙連公告欄休息，社工員主動詢問案主是否有安置意願安置或協助租屋需求，惟案主仍表達拒絕，並無意願接受社福單位資源服務。 2.於本次訪視過程中，案主回應態度略顯不耐。社工員提醒案主近期氣候轉涼，請留意身體保暖，以維護健康。同時向案主說明維護公園環境整潔的重要性，並告知區公所已張貼相關公告，若個人物品堆置於公園，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進行處理，以確保公共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本次訪視確認案主原腳踏車與堆放棉被已被清除。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3.115年1月27日案主前來中心領取物資一批。 ◆歷次會議紀錄 ※公園處謝榮倫25850192#224 114年10月28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60988號 已責成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如有發現遊民於蔣渭水公園逗留將進行柔性勸導，並通報本府社會局社工人員進行後續安置意願洽詢，如社會局社工人員需現場協助，本處亦將到場協助處理，另有關遊民堆置物品問題，將加強巡查，張貼告示定期清理。另本處經與里辦公處討論，已於113年10月18日先行移除園內較常有遊民駐留之園椅，再行觀察後續成效。 ※里長意見：114.11.18會中同意解列。 ※大同分局 115年1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53010135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勸離。 114年1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51626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勸離。 114年10月3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41086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勸離。 114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9140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勸離。 114年9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6627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勸離。 114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5013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勸離。 114年7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2114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勸離。 114年6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0162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勸離。 ※環保局 114年7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249號 本局持續加強案址周遭環境巡檢，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4.07.14同意解列。 114年3月5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092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局除加強案址周遭環境巡檢外，有關流浪漢部份，建請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討論解決方式。 ※里長意見：114.3.6擇日辦理會勘，邀請相關單位蔣渭水公園涼亭遊民處理 ※社會局 115年1月9日北市社工字 第1153023853號函 114年11月18日 里長提報本區里長與市長有約提報單。 114年11月25日 晚上8點19分，社工員至通報地點訪視。 1.社工員前往案主棲宿地點關懷訪視，瞭解其現況。訪視時，案主正在休息，因夜間氣溫偏低，社工員主動詢問案主是否有安置意願及保暖物資需求，惟案主仍表達拒絕，並無意願接受社福單位服務介入。 2.本次訪視過程中，案主回應態度平穩，社工員提醒案主近期氣候轉涼，請注意身體保暖，並勸導案主如需如廁，建議善用鄰近便利商店或捷運站等公共設施，以維護社區環境衛生。 114年12月4日北市社工字 第1143194911號函 114年11月3日 晚上8點00分，社工員至通報地點訪視。 1.社工員前往案主棲宿地點進行關懷訪視，說明本中心提供之街友服務資源，包括租屋協助、物資提供及相關需求評估。訪視過程中，案主回覆目前生活狀況平穩，無特殊困難或急迫需求。社工並提醒案主近期氣候轉涼，請留意身體保暖，並勸導案主如廁可善用鄰近便利商店或捷運站等公共設施，以維護社區環境衛生。 2.案主已為本中心列冊服務街友，建議可先解除列管，後續如有需求可再提供相關街友服務。 114年10月8日北市社工字 第1143165332號函 114年10月2日晚上7點15分，社工員至通報地點訪視。 1.社工員於現場觀察案主準備棲宿時，將手中飲料罐丟置於路旁變電箱旁之垃圾堆積處。社工員即時予以提醒，協助案主理解公共環境維護重要性，並勸導其勿隨意棄置垃圾。惟案主對於社工員之提醒表現出不耐情緒，並表示自身過往已多次因相關行為進出派出所，對警察之勸導與取締已無感，認為完成筆錄與簽名後即可返回街頭生活，警示效果有限，案主對法規與社會規範之認知與態度仍待強化，社工員將持續透過關係建立，以協助案主提升公共責任感。案主另提及曾於拘留期間由警方協助協尋親屬，並順利協尋一名手足之案兄（王建富）。惟案主自述與該名手足並無血緣關係，且雙方關係疏離，長期未有聯繫互動，因此未能提供相關家庭支持。 2.本次面訪過程中，案主展現表達意願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主動陳述自身處境，認為受到社會迫害，目前僅能棲宿於街頭。雖對於街友相關網絡服務有所認識，過往亦曾使用相關資源。惟案主表示在過去接受服務期間，曾感受到不公平對待，且未能順利申請到相關福利補助，因此對政府政策及社會福利制度存有不滿與質疑。此外，案主於面訪中明確婉拒本局協助安排居住處所或接受安置於遊民收容中心，表達希望維持現行街頭生活方式。 3.案主表示其平時生活作息相對規律，夜間約於19時至20時間開始棲宿，翌日約於7時至8時離開原棲宿地點。白天則固定前往中山運動中心進行盥洗，對個人衛生維持相對重視。案主曾使用香香澡堂及長安浴寓等街友盥洗據點，惟因對部分盥洗規範及公共用品使用方式存有疑慮，表示無法接受相關安排，故已逾一年未再使用上述盥洗服務，對公共資源使用仍存有抗拒與不信任感。 4.社工員初評案主仍具基本認知與表達能力，惟對制度性資源之信任感不足，建議後續服務可透過關係建立與信任修復，逐步協助案主瞭解資源服務，並評估其實際需求，以利後續資源連結與介入。案主已為本中心列冊服務街友，建議可先解除列管，後續如有需求可再提供相關街友服務。 114年9月8日北市社工字 第1143153109號函 1.114年8月23日上午約7時，社工員至通報地點關懷訪視，確認案主當時棲宿於該處。社工員主動提供街友福利資源諮詢與關懷服務，惟案主未予回應。由於當日棲宿地點屬公共投票場所，經警方現場勸離後，案主即自行離開。社工員將持續追蹤案主動向，並視其實際需求提供適切資源連結與服務協助，以維護其基本生活權益。 2.案主過往曾至本中心諮詢並瞭解相關福利服務內容，目前已列冊接受街友關懷服務。經評估案主知悉本中心相關福利服務，建議可解除列管，後續如有需求可再提供個別化服務。 114年8月8日北市社工字 第1143126547號函 1.114年7月21日、8月6日晚間6時許至通報地點訪視皆未遇，尚無法提供相關街友服務協助，訪視有於現場留字條轉知如有皆有相關服務需求可再前來本中心進行諮詢，將持續追蹤案主動向，並視其實際需求提供適切資源連結與服務協助。 2.案主過往有中心諮詢服務記錄，知悉本中心相關福利服務。目前本中心持續列冊提供街友關懷服務，建請解除列管 114年7月4日北市社工字 第1143112976號 114年月7月1日、2日 晚上18點半後至通報地點訪視皆未遇，經與對面資源回收店家確認案主返回棲宿時間不固定，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目前天氣較為炎熱，約晚上8點會返回通報地棲宿至隔日上午7點多就會自行離去，本次訪視有於通報地字條留言轉知如有租屋、安置或就醫需求等可在前來中心諮詢，案主過往已有來中心諮詢過，知悉本中心相關福利服務。目前本中心持續列冊提供街友關懷服務，建議解除列管。 114年6月9日北市社工字 第1143094315號函 114年月6月5日晚上18點半後至通報地點關懷諮詢，有與案主說明本中心街友服務資訊，確認居住、物資、安置等需求，案主未予理會，亦未給予任何回應，另有勸導案主如廁部分可至附近超商或捷運站，以維護社區環境衛生。目前本中心已有列冊提供街友關懷服務，建議解除列管。 114年月5月7日、5月8日 晚上18點半後至通報地點關懷諮詢皆訪視未遇，尚未能提供案主需求問題及提供關懷服務，有將訪視情形回報里幹事。經與對面回收店家確認，案主晚上仍會返回通報地棲宿。 114年3月協調會後由各網絡單位於3月持續提供訪視關懷，柔性勸導， 評估問題需求及提供福利諮詢，尚未能解決案主棲宿便溺議題，交由警察局進行強執程序。案主晚上仍會返回通報地棲宿 ●蔣渭水公園:：114年4月14日協助案主簽約搬遷入住，4月23日陪同辦理完成福利申請，案主配合意願高，5月5日追蹤已將原棲宿涼亭清理完畢。 114年4月9日北市社工字 第1143064408號函 ●114年3月21日里辦公室議員協調 1.本次會議各網絡出席探討有關案主長期棲宿滋擾社區議題，也進一步瞭解各網絡分工處理事項，另有針對案主隨地便溺事宜進行討論。 2.據各網絡面訪關懷瞭解案主皆未給予任何回應，案主本身熟悉社福資源，然拒絕使用相關資源，社工訪視時案主亦婉拒保暖物資，無意願接受租屋、安置相關服務。 3.經本次會議協調討論後，由各網絡單位於3月底前持續提供訪視關懷，柔性勸導，評估問題需求及提供福利諮詢，倘未能解決案主棲宿便溺議題，將由警察局進行強執程序。 ●114年3月26日 社工員與萬華心衛陳護理師、北投三總醫院醫師共訪評估案主身心狀況中心社工員、萬華心衛護理師、北投三總醫師至案主經常棲宿通報地共訪，案主正於紙板休息，周遭環境尚整潔未有異味。北投三總醫師、護理師與案主會談諮詢皆未給予回應，嘗試輕拍、輕搖皆未回應。社工員提供福利諮詢，案主亦未予以回應。萬華心衛護理師查詢案主未有相關診斷或住院紀錄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北投三總醫師說明依案主現況，可能難以評估是否有相關精神症狀，未有出現自傷或傷人情形無法強制送醫。有將本次訪視情形回報里長，後續會再請網絡警察局協助規勸。 ●114年4月2日社工至通報地點點訪19點05分案主於樓宿地休息，並提供案主需求問題及提供關懷服務，案主未給予任何回應。 蔣渭水公園： 114年4月8日將與房東暫約下午時段，社工員將陪同案主至租屋處看房子。 ※里長意見114.4.9：持續列管。 114年3月7日北市社工字 第1143041479號 雙連區民活動中心: 114年3月4日上午10點12分至通報地訪視案主正在休息中，並提供案主需求問題及提供關懷服務。案主拒絕本中心提供安置服務與租屋協助，亦無意願接受相關醫療協助，致網絡服務無法有效介入處理案主長期棲宿於公共區域問題，本次訪視期間，案主逕於里民活動中心門口便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事實明確已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 ※里長意見：114.03.10擇日辦理聯合會勘。 114年2月7日北市社工字 第1143022528號 雙連區民活動中心: 1.114年1月20日晚上7時35分至通報地訪視案主正在休息中，並提供案主需求問題及提供關懷服務。案主仍未給予任何回應，無法評估案主需求，致網絡服務無法有效介入處理案主棲宿問題，本次訪視亦有將本中心街友服務資訊提供案主，如有物資、就醫或安置等相關需求逕可前來中心諮詢。案主過往已有至社福中心求助過上述提供之服務，知悉街友服務項目。 2.114年2月4日下午13時5分訪視未遇，尚未能提供案主需求問題及提供關懷服務，有將訪視情形回報里幹事。 ※里長:114.02.08持續列管 114年1月7日北市社工字 第1133230404號函 雙連區民活動中心: 1.113年12月20日21點40分大夜訪有訪視到案主於樓宿地休息，並提供案主需求問題及提供關懷服務。 2.案主未給予任何回應，未領取本中心所提供保暖物資，有告知案主如有就醫或安置需求可再前來本中心尋求協助。 3.蔣渭水公園涼椅已撤除未訪視到案主行蹤不定，無法進一步能提供關懷服務 ※里長意見：114.01.08持續列管。 ※公園處 114年9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48346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已責成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如有發現遊民於蔣渭水公園逗留將進行柔性勸導，並通報本府社會局社工人員進行後續安置意願洽詢，如社會局社工人員需現場協助，本處亦將到場協助處理，另有關遊民堆置物品問題，將加強巡查，張貼告示定期清理。另本處經與里辦公處討論，已於113年10月18日先行移除園內較常有遊民駐留之園椅，再行觀察後續成效。 114.08.19會上說明：蔣渭水公園為里鄰公園，建請移交區公所維管。 114年7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35712號 已責成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如有發現遊民於蔣渭水公園逗留將進行柔性勸導，並通報本府社會局社工人員進行後續安置意願洽詢，如社會局社工人員需現場協助，本處亦將到場協助處理，另有關遊民堆置物品問題，將加強巡查，張貼告示定期清理。另本處經與里辦公處討論，已於113年10月18日先行移除園內較常有遊民駐留之園椅，再行觀察後續成效。 114年6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29871號 已責成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如有發現遊民於蔣渭水公園逗留將進行柔性勸導，並通報本府社會局社工人員進行後續安置意願洽詢，如社會局社工人員需現場協助，本處亦將到場協助處理，另有關遊民堆置物品問題，將加強巡查，張貼告示定期清理。另本處經與里辦公處討論，已於113年10月18日先行移除園內較常有遊民駐留之園椅，再行觀察後續成效。 ※里長：114.06.11持續列管。 114年5月6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25141號 已責成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如有發現遊民於蔣渭水公園逗留將進行柔性勸導，並通報本府社會局社工人員進行後續安置意願洽詢，如社會局社工人員需現場協助，本處亦將到場協助處理，另有關遊民堆置物品問題，將加強巡查，張貼告示定期清理。另本處經與里辦公處討論，已於113年10月18日先行移除園內較常有遊民駐留之園椅，再行觀察後續成效。		
1140101 併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民權西路(大橋頭捷運站1號出口)及延平北路三段3號，路邊繪製紅線，卻有遊覽車駐點載客，嚴重影響交通動線，敬請主管單位依法妥處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5年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53012361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交通部觀光署周先生23491500#8283 114年8月15日觀業字 第1140917384號 1.經查此案本署每月皆以電子郵件回復貴區公所承辦人員，本署配合公路局及警察機關於案址針對旅行社業務稽查，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有關遊覽車違停問題請逕洽警察機關加強取締；另於111年10月4日以觀業字第1110918496號及114年6月16日觀業字第1140912187號函請經常於案址附近駐點攬客之旅行社，禁止遊覽車臨時停車違規攬客、載客，避免影響行車順暢及維護旅客安全（副本諒達）。 2.本署現於案址辦理旅行社業務稽查勤務時，皆同步向旅行業者宣導勿以遊覽車於該路段附近違規攬客、載客，以維持周邊交通秩序及旅客安全，爰有關遊覽車違停一案，請將本署解除列席單位，若仍發現有旅行社於案址持續違規臨停，可函請本署另案處理。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115年1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53010135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1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51626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10月3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41086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9140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9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6627號 均有遊覽車駐點攬客、載客嚴重影響交通動線」，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5013號 均有遊覽車駐點攬客、載客嚴重影響交通動線」，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7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2114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6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0162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里長意見：114.06.10請主管機關協助宣導並加強驅離遊覽車勿違停在民權西路-大橋頭捷運站1號出口這邊。民權西路只有兩車道且車流量大，遊覽車違停攬客影響用路人通行，導致民權西路更塞車，容易造成交通事故發生。 114年5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8407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5926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3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3807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里長：114.03.05持續列管 114.01.21會上意見: 本案每日已派員巡查取締，後續擬研議專案固定巡查取締。 114年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2005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里長114.2.17會中說明： 請相關單位針對遊覽車載客加強巡查，必要時進行裁罰，避免影響交通路線。 ※大同分局 114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7584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於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交通部觀光署		
1140202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更新國順疏散門堤內堤壁之帆布並更新美化堤壁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張佳欣1999#2659 115年2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56013329號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3月12日辦理會勘，美化帆布破損共計3處，本處已於114年6月20日完成。另堤壁美化更新，將納入115年度彩繪工程辦理。 ◆歷次會議紀錄 ※水利處 115年1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56007916號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3月12日辦理會勘，美化帆布破損共計3處，本處已於114年6月20日完成。另堤壁美化更新，將納入115年度彩繪工程辦理。 114年12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62041號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3月12日辦理會勘，美化帆布破損共計3處，本處已於114年6月20日完成。另堤壁美化更新，將納入115年度彩繪工程辦理。 114年11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62041號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3月12日辦理會勘，美化帆布破損共計3處，本處已於114年6月20日完成。另堤壁美化更新，將納入115年度彩繪工程辦理。 114年10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57304號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3月12日辦理會勘，美化帆布破損共計3處，本處已於114年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6月20日完成。另堤壁美化更新，將納入115年度彩繪工程辦理。 114年9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51046號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3月12日辦理會勘，美化帆布破損共計3處，本處已於114年6月20日完成。另堤壁美化更新，將納入115年度彩繪工程辦理。 114年8月18日電郵說明 本案已於114年6月20日完成美化帆布更新，另堤壁美化更新，將納入115年度彩繪工程辦理。 114年8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46818號函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3月12日辦理會勘，美化帆布破損共計3處，本處已於114年6月20日完成。另堤壁美化更新，將納入115年度彩繪工程辦理。 114年7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38984號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3月12日辦理會勘，美化帆布破損共計3處，本處已於114年6月20日完成。另堤壁美化更新，將納入115年度彩繪工程辦理。 114年6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34614號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3月12日辦理會勘，美化帆布破損共計3處，本處預計114年6月底完成。另堤壁美化更新，將納入115年度彩繪工程辦理。 114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29917號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3月12日辦理會勘，美化帆布破損共計3處，本處預計114年6月底完成。另堤壁美化更新，將納入115年度彩繪工程辦理。 114年4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22677號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3月12日辦理會勘，美化帆布破損共計3處，本處預計114年6月底完成。另堤壁美化更新，將納入115年度彩繪工程辦理。 ※里長意見114.4.10：持續列管。		
1140301	南芳里辦公處	環河北路一段413巷危樓案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114.3.18會上意見: 本處擬於會後至案址釐清狀況後，再向里辦公處回復。	B	持續列管
1140401	雙連里辦公處	興城街1巷長期遭店家及民眾堆放大量廢棄物嚴重影響衛生、民生西路171巷21號屋主長期於水溝蓋上堆放廢棄物影響市容問題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5年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53012361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衛生局劉朵桐23759800#1958 115年2月3日北市衛企字 第1153068425號函 一、本局所屬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5年1月16日至本案2處地點查察，第一處：民生西路171巷21號水溝蓋上堆放廢棄物，現場見有帆布覆蓋門口之堆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積雜物，經查無積水容器，亦無陽性孳生源，已投遞登革熱衛教單張。第二處：興城街1巷查看街道兩側牆面及水溝蓋上方堆積回收物品，經查無積水容器，亦無陽性孳生源，已張貼登革熱衛教單張。 二、暫無本局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5.02.05持續列管。 ※環保局江偉豪25948437 115年2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53000052號 興城街1巷：清潔隊派員持續巡檢公共領域空間環境以維護整潔。 民生西路171巷21號：如接獲警察局路霸通知後協助配合清除。 ◆歷次會議紀錄 ※里長 114.05.20會中說明 請權責單位每日至案址查處。 ※大同分局 115年1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53010135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1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51626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9140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9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6627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 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5013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7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2114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6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0162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環保局 115年1月5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53000003號 興城街1巷：清潔隊派員持續巡檢公共領域空間環境以維護整潔。 民生西路171巷21號：如接獲警察局路霸通知後協助配合清除。 114年12月8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430號 興城街1巷：清潔隊派員持續巡檢公共領域空間環境以維護整潔。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民生西路171巷21號：如接獲警察局路霸通知後協助配合清除。 114年10月30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145628號 1.本局所屬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4年10月16日至本案2處地點查察，現場見有堆積大量物品於門口及兩側牆面，惟查無積水容器，亦無陽性孳生源，已張貼登革熱衛教單張。 2.暫無本局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114年10月3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362號 興城街1巷：清潔隊派員持續巡檢。 民生西路171巷21號：持續派員巡檢清理水溝，如有汙染情形將開單告發，以維護環境整潔。 114年9月4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342號 興城街1巷：警察局已貼單，9/4清潔隊派員協助清除路霸；另民生西路171巷21號水溝持續巡檢清理，如有汙染情形將開單告發，以維護環境整潔。 114年8月6日北市環清同字第 1143000323號 於案址持續巡查，以維護環境整潔。 114年7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249號 於案址持續巡查，以維護環境整潔。 114年6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192號 於案址持續巡查，以維護環境整潔。 114.05.20會中說明 需判斷案址堆積物是否為有主物及是否影響環境衛生，並於日後查處時偕同里長至現場查看。 114年5月7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166號 案址已於4月底要求行為人清理，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4.05.12，根本沒清除，持續列管。 114.04.25會上說明：案主已自行清理 ※衛生局 115年1月8日北市衛企字 第1153060541號函 一、本局所屬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4年12月22日至本案2處地點查察，第一處：興城街1巷查看街道兩側牆面及水溝蓋上方堆積有回收物品，經查無積水容器，亦無陽性孳生源，已張貼登革熱衛教單張；第二處：民生西路171巷21號查看該址門口堆放雜物仍以帆布覆蓋，經查無積水容器，亦無陽性孳生源，衛教單已投遞至信箱。 二、暫無本局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114年12月1日北市衛企字 第1143154986號函 一、本局所屬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4年11月12日及17日至本案2處地點查察，現場見有堆積大量物品於門口及兩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側牆面，惟查無積水容器，亦無陽性孳生源，已張貼及投遞登革熱衛教單張。 二、暫無本局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114年10月30日北市衛企字 第1143145628號函 1.本局所屬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4年10月16日至本案2處地點查察，現場見有堆積大量物品於門口及兩側牆面，惟查無積水容器，亦無陽性孳生源，已張貼及信箱投遞登革熱衛教單張並向使用者完成衛教宣導。 2.暫無本局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114年10月2日北市衛企字 第1143138037號函 1.本局所屬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4年9月22日至本案2處地點查察，現場見有堆積大量物品於門口及兩側牆面，惟查無積水容器，亦無陽性孳生源，已張貼及信箱投遞登革熱衛教單張並向使用者完成衛教宣導。 2.暫無本局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114年8月28日北市衛企字 第1143127837號 1.本局所屬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4年8月13日至本案2處地點查察，現場見有堆積大量物品於門口及兩側牆面，惟查無積水容器，亦無陽性孳生源，已張貼及信箱投遞登革熱衛教單張。 2.暫無本局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114.09.03持續列管。 114年8月8日北市衛企字 第1143121276號 1.本局所屬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4年8月5日至旨案2處地點查察，現場見有大量雜物堆積於門口及兩側牆面，惟查無積水容器，亦無陽性孳生源，現場已向附近民眾進行登革熱防治「巡、倒、清、刷」之衛教宣導，並張貼衛教單及投遞至信箱。 2.暫無本局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114年7月2日北市衛企字 第1143110187號 1.本局所屬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4年6月27日至案址查察，興城街1巷街道兩側牆面堆積大量物品，民生西路171巷21號門口堆放大量雜物並以帆布覆蓋 2.兩處案址皆查無積水容器，無病媒蚊孳生之情形，並已張貼、投遞登革熱衛教單張，無本局待辦事項。 114年5月8日北市衛企字 第1143094114號 1.本局所屬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4年4月24日至案址查察，興城街1巷街道兩側牆面堆積大量物品，民生西路171巷21號門口堆放大量雜物並以帆布覆蓋 2.兩處案址皆查無積水容器，無病媒蚊孳生之情形，並已張貼登革熱衛教單張，無本局待辦事項。 ※里長意見：114.05.12持續列管。 114.4.25會上說明：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經巡查案址並無積水容器。		
1140403	景星里辦公處	於捷運大橋頭站延三觀光夜市出口，設置電視牆，播放市府政策，或是迪化商圈、大橋頭商圈及大稻埕碼頭等活動訊息。	◆最新辦理情形： ※捷運局 114年5月7日北市二區土一字第1143008844號 本處已於會議中向里長說明該地下道出口非屬本處權責管理，故建請解列本處於本案之權管職務。 ※新工處謝宗穎25413092 114年12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107177號 本案貴區公所業於114年5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續將依會勘結論辦理。 ※觀傳局謝炘如1999#7574 115年2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153013726號 本局於114年5月7日派員與會參加區公所辦理現場勘查，里長表示由設置電視牆改為建議設置燈箱，惟本局無廣告燈箱之硬體設置。另本局可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協助各主政單位宣傳延三夜市、大橋頭商圈與大稻埕碼頭等活動訊息。 ※商業處邱宣瑜27208889#6477 115年2月6日北市商四字第1156004648號 本處業務主係針對商圈輔導行銷推廣，無設置硬體建設相關經費，另本處業於114年5月7日出席區公所於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2號前辦理之本案後續會勘，依會勘結論該提案後續改以設置廣告燈箱進行研議，然是日會上有關主責機關、執行預算及任務分工等議題尚無共識，爰後續將再行於會議上討論。 ※交通局張智閔27208889#6866 115年2月5日北市交治字第1153022562號 查本案大同區公所已於114年5月7日辦理會勘，本局已表達意見，後續由本府都發局、文化局與區公所共同研商，建請解除列管。 ※市場處 ◆歷次會議紀錄 ※觀傳局 115年1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53012183號 本局於114年5月7日派員與會參加區公所辦理現場勘查，里長表示由設置電視牆改為建議設置燈箱，惟本局無廣告燈箱之硬體設置。另本局可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協助各主政單位宣傳延三夜市、大橋頭商圈與大稻埕碼頭等活動訊息。 114年12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43024479號 本局於114年5月7日派員與會參加區公所辦理現場勘查，里長表示由設置電視牆改為建議設置燈箱，惟本局無廣告燈箱之硬體設置。另本局可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協助各主政單位宣傳延三夜市、大橋頭商圈與大稻埕碼頭等活動訊息。 114年11月4日北市觀產字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43022822號 本局於114年5月7日派員與會參加區公所辦理現場勘查，里長表示由設置電視牆改為建議設置燈箱，惟本局無廣告燈箱之硬體設置。另本局可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協助各主政單位宣傳延三夜市、大橋頭商圈與大稻埕碼頭等活動訊息。 114年10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21432號 本局於114年5月7日派員與會參加區公所辦理現場勘查，里長表示由設置電視牆改為建議設置燈箱，惟本局無廣告燈箱之硬體設置。另本局可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協助各主政單位宣傳延三夜市、大橋頭商圈與大稻埕碼頭等活動訊息。 114年9月4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9702號 本局於114年5月7日派員與會參加區公所辦理現場勘查，里長表示由設置電視牆改為建議設置燈箱，惟本局無廣告燈箱之硬體設置。另本局可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協助各主政單位宣傳延三夜市、大橋頭商圈與大稻埕碼頭等活動訊息。 114年8月8日 北市觀產字第1143018478號 本局於114年5月7日派員與會參加區公所辦理現場勘查，里長表示由設置電視牆改為建議設置燈箱，惟本局無廣告燈箱之硬體設置。另本局可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協助各主政單位宣傳延三夜市、大橋頭商圈與大稻埕碼頭等活動訊息。 114年7月7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6458號 本局於114年5月7日派員與會參加區公所辦理現場勘查，里長表示由設置電視牆改為建議設置燈箱，惟本局無廣告燈箱之硬體設置。另本局可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協助各主政單位宣傳延三夜市、大橋頭商圈與大稻埕碼頭等活動訊息。 114年6月10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4824號 本局於114年5月7日派員與會參加區公所辦理現場勘查，里長表示由設置電視牆改為建議設置燈箱，惟本局無廣告燈箱之硬體設置。另本局可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協助各主政單位宣傳延三夜市、大橋頭商圈與大稻埕碼頭等活動訊息。 114年5月9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3236號 本局於114年5月7日派員與會參加區公所辦理現場勘查，里長表示由設置電視牆改為建議設置燈箱，惟本局無廣告燈箱之硬體設置，本局可在其他市府單位設置好之公益宣傳設施(電視或燈箱)，提供相關市政宣傳資訊。 ※捷運局 114.4.25會上說明：出口為新工處所有 ※新工處 114年11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97008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案貴區公所業於114年5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續將依會勘結論辦理。 114年10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88770號 本案貴區公所業於114年5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續將依會勘結論辦理。 114年9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78222號 本案貴區公所業於114年5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續將依會勘結論辦理。 114年8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70493號 本案貴區公所業於114年5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續將依會勘結論辦理。 114年7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56849號 本案貴區公所業於114年5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續將依會勘結論辦理。 114年6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47684號 本案貴區公所業於114年5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續將依會勘結論辦理。 114年5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39354號函 本案貴區公所業於114年5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續將依會勘結論辦理。 114.04.25會上說明： 俟辦理會勘後，將相關資料陳報長官。 ※交通局 114年11月7日北市交治字 第1143048403號 查本案大同區公所已於114年5月7日辦理會勘，本局已表達意見，後續由本府都發局、文化局與區公所共同研商，建請解除列管。 114年10月1日北市交治字 第1143045874號 查本案大同區公所已於114年5月7日辦理會勘，本局已表達意見，後續由本府都發局、文化局與區公所共同研商，建請解除列管。 114年9月1日北市交治字 第1143042685號 查本案大同區公所已於114年5月7日辦理會勘，本局已表達意見，後續由本府都發局、文化局與區公所共同研商，建請解除列管。 114年8月8日北市交治字 第1143040530號 查本案大同區公所已於114年5月7日辦理會勘，本局已表達意見，後續由本府都發局、文化局與區公所共同研商，建請解除列管。 114年7月7日北市交治字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430367981號 查本案大同區公所已於114年5月7日辦理會勘，本局已表達意見，後續由本府都發局、文化局與區公所共同研商，建請解除列管。 114.04.25會上說明： 如改設廣告燈箱，較不影響交通安全。 ※商業處 115年1月9日 北市商四字第1156001222號 本處業務主係針對商圈輔導行銷推廣，無設置硬體建設相關經費，另本處業於114年5月7日出席區公所於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2號前辦理之本案後續會勘，依會勘結論該提案後續改以設置廣告燈箱進行研議，然是日會上有關主責機關、執行預算及任務分工等議題尚無共識，爰後續將再行於會議上討論。 114年12月3日 北市商四字第1146042349號 本處業務主係針對商圈輔導行銷推廣，無設置硬體建設相關經費，另本處業於114年5月7日出席區公所於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2號前辦理之本案後續會勘，依會勘結論該提案後續改以設置廣告燈箱進行研議，然是日會上有關主責機關、執行預算及任務分工等議題尚無共識，爰後續將再行於會議上討論。 114年10月30日北市商四字第 1146038031號 本處業務主係針對商圈輔導行銷推廣，無設置硬體建設相關經費，另本處業於114年5月7日出席區公所於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2號前辦理之本案後續會勘，依會勘結論該提案後續改以設置廣告燈箱進行研議，然是日會上有關主責機關、執行預算及任務分工等議題尚無共識，爰後續將再行於會議上討論。 114年10月7日北市商四字第1146034647號 本處業務主係針對商圈輔導行銷推廣，無設置硬體建設相關經費，另本處業於114年5月7日出席區公所於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2號前辦理之本案後續會勘，依會勘結論該提案後續改以設置廣告燈箱進行研議，然是日會上有關主責機關、執行預算及任務分工等議題尚無共識，爰後續將再行於會議上討論。 114年8月29日北市商四字 第1146030425號 本處業務主係針對商圈輔導行銷推廣，無設置硬體建設相關經費，另本處業於114年5月7日出席區公所於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2號前辦理之本案後續會勘，依會勘結論該提案後續改以設置廣告燈箱進行研議，然是日會上有關主責機關、執行預算及任務分工等議題尚無共識，爰後續將再行於會議上討論。 114年8月6日及8月18日電郵說明 北市商四字第1146027155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處業務主係針對商圈輔導行銷推廣，無設置硬體建設相關經費，另本處業於114年5月7日出席區公所於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2號前辦理之本案後續會勘，依會勘結論該提案後續改以設置廣告燈箱進行研議，然是日會上有關主責機關、執行預算及任務分工等議題尚無共識，爰後續將再行於會議上討論。 114年7月2日北市商四字 第1146022496號 本處業務主係針對商圈輔導行銷推廣，無設置硬體建設相關經費，另本處業於114年5月7日出席區公所於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2號前辦理之本案後續會勘，依會勘結論該提案後續改以設置廣告燈箱進行研議，然是日會上有關主責機關、執行預算及任務分工等議題尚無共識，爰後續將再行於會議上討論。 114年5月14日北市商四字 第1146016094號 本處業於114年5月7日出席區公所於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2號前辦理之本案後續會勘，並於會上說明考量設置電視牆屬硬體建設相關經費，本處業務主係針對商圈輔導行銷推廣，故本處可協助事項為提供鄰近商圈活動訊息予管理單位進行宣傳，後續將依會勘結論就本處權管事項辦理。 114.4.25會上說明： 延三夜市之主要輔導機關為市場處，後續請於權責單位加列市場處。 ※里長 114.4.25會上說明： 為避免電視牆動態畫面產生之眩光影響用路人視線，同意採納相關單位意見改為廣告燈箱形式施作。		
11404 臨03	隆和里辦公處	蘭州街47號對面人行道路燈遷移案，遺留直立桿尚未遷移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李明昌25942744 115.02.24會中說明 擬於會後向蓬萊里辦公處聯繫，確認路燈照明改善需求。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5年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53012361號 本案經本分局通知監視器承商施作，業於5月4日將警察局監視器引上管立桿移至公燈處燈桿旁，未影響行人通行。 ※交通局張智閔27208889#6866 115年2月5日北市交治字 第1153022562號 查本案於114年5月8日由大同分局、公燈處及本局向里長報告，原遺留桿件（蘭州街47號對面）業由大同分局移除；另標線型人行道上路燈桿將由公燈處於今年底前配合遷移至學校圍牆側。 ◆歷次會議紀錄 ※里長114.08.19會中說明 靠近公園處路燈尚未遷移，並請張貼遷移時間公告。 114.05.20會中說明	B	持續列管 請公園處研擬路燈照明改善事宜。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請公園處將剩餘兩支燈桿移除，若無法即刻移除請協助於桿上張貼告知訊息。 114.4.25會上說明：本案之前由交通局主辦會勘，惟施工進度不盡人意，且蘭州街人行道上的路燈並非只有47號對面燈桿需要遷移至學校圍牆側，請主責機關統一將人行道上行人障礙物處理完畢 ※公園處 115年1月8日 北市工公護字第1153000835號 1.本案前於會議中已說明案址路燈已遷移完畢，遺留直立桿係大同分局所有。 2.本案經本分局通知監視器承商施作，業於5月4日將警察局監視器引上管立桿移至公燈處燈桿旁，未影響行人通行。 3.剩餘燈桿本處預計於年底前遷移，但礙於經費用罄，現無法立即遷移；另本處將在燈桿上張貼遷桿訊息公告周知。 3.已遷移部分路燈1支(47號對面)；另2支(55號對面與48號旁)標線型人行道上燈桿礙於遷移至學校圍牆邊後恐有照射範圍與照明效果疑慮，里長指示維持原樣暫不更動。 ※里長意見：115.01.12持續列管。 1.市容會報會中周主秘交辦：標線型人行道上有2支路燈阻礙通行，確有不 妥，要求主責單位確認現場路燈遷移靠學校圍牆邊是否有照明問題，如有請加強照明，非讓路燈置於人行道中間，或讓人行道內縮去配合路燈。 2.請區公所加強追蹤案件，尤其此案跟主秘裁示遷移路燈完全相反結論，竟然還要送請里長解列。 114年12月9日 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67689號 1.本案前於會議中已說明案址路燈已遷移完畢，遺留直立桿係大同分局所有。 2.本案經本分局通知監視器承商施作，業於5月4日將警察局監視器引上管立桿移至公燈處燈桿旁，未影響行人通行。 3.剩餘燈桿本處預計於年底前遷移，但礙於經費用罄，現無法立即遷移；另本處將在燈桿上張貼遷桿訊息公告周知。 3.已遷移部分路燈1支(47號對面)；另2支(55號對面與48號旁)標線型人行道上燈桿礙於遷移至學校圍牆邊後恐有照射範圍與照明效果疑慮，里長指示維持原樣暫不更動。 114.11.18會中意見 已遷移部分路燈，擬於會後與交工處協調。 114年10月2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43060988號 1.本案前於會議中已說明案址路燈已遷移完畢，遺留直立桿係大同分局所有。 2.本案經本分局通知監視器承商施作，業於5月4日將警察局監視器引上管立桿移至公燈處燈桿旁，未影響行人通行。 3.剩餘燈桿本處預計於年底前遷移，但礙於經費用罄，現無法立即遷移；另本處將在燈桿上張貼遷桿訊息公告周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年9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43048346號 1.本案前於會議中已說明案址路燈已遷移完畢，遺留直立桿係大同分局所有。 2.本案經本分局通知監視器承商施作，業於5月4日將警察局監視器引上管立桿移至公燈處燈桿旁，未影響行人通行。 3.剩餘燈桿本處預計於年底前遷移，但礙於經費用罄，現無法立即遷移；另本處將在燈桿上張貼遷桿訊息公告周知。 114年6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29871號 1.本案前於會議中已說明案址路燈已遷移完畢，遺留直立桿係大同分局所有。 2.本案經本分局通知監視器承商施作，業於5月4日將警察局監視器引上管立桿移至公燈處燈桿旁，未影響行人通行。 3.剩餘燈桿本處預計於年底前移除，但礙於經費用罄，現無法立即遷移；另本處將在燈桿上張貼遷桿訊息公告周知。 114.05.20會中說明 剩餘燈桿本處預計於年底前移除，另有關里長要求擬帶回研議後再向里辦公處報告。 114年5月6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25141號 本案前於會議中已說明案址路燈已遷移完畢，遺留直立桿係大同分局所有。 114.4.25會上說明：路燈已遷移完畢，遺留直立桿係大同分局所有。 ※大同分局 115年1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53010135號 本案經本分局通知監視器承商施作，業於5月4日將警察局監視器引上管立桿移至公燈處燈桿旁，未影響行人通行。 114年1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51626號 本案經本分局通知監視器承商施作，業於5月4日將警察局監視器引上管立桿移至公燈處燈桿旁，未影響行人通行。 114年10月3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41086號 本案經本分局通知監視器承商施作，業於5月4日將警察局監視器引上管立桿移至公燈處燈桿旁，未影響行人通行。 114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9140號 本案經本分局通知監視器承商施作，業於5月4日將警察局監視器引上管立桿移至公燈處燈桿旁，未影響行人通行。 114年9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6627號 本案經本分局通知監視器承商施作，業於5月4日將警察局監視器引上管立桿移至公燈處燈桿旁，未影響行人通行。 114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5013號函 本案經本分局通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監視器承商施作，業於5月4日將警察局監視器引上管立桿移至公燈處燈桿旁，未影響行人通行。 114年5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8407號 本案經本分局通知監視器承商施作，業於5月4日將警察局監視器引上管立桿移至公燈處燈桿旁，未影響行人通行。 ※交通局 115年1月7日北市交治字 第1153020143號 查本案於114年5月8日由大同分局、公燈處及本局向里長報告，原遺留桿件（蘭州街47號對面）業由大同分局移除；另標線型人行道上路燈桿將由公燈處於今年底前配合遷移至學校圍牆側。 114年12月8日北市交治字 第11430514741號 查本案於114年5月8日由大同分局、公燈處及本局向里長報告，原遺留桿件（蘭州街47號對面）業由大同分局移除；另標線型人行道上路燈桿將由公燈處於今年底前配合遷移至學校圍牆側。 114年11月7日北市交治字 第1143048403號 查本案於114年5月8日由大同分局、公燈處及本局向里長報告，原遺留桿件（蘭州街47號對面）業由大同分局移除；另標線型人行道上路燈桿將由公燈處於今年底前配合遷移至學校圍牆側。 114年10月1日北市交治字 第1143045874號 查本案於114年5月8日由大同分局、公燈處及本局向里長報告，原遺留桿件（蘭州街47號對面）業由大同分局移除；另標線型人行道上路燈桿將由公燈處於今年底前配合遷移至學校圍牆側。 114年9月1日北市交治字 第1143042685號 查本案於114年5月8日由大同分局、公燈處及本局向里長報告，原遺留桿件（蘭州街47號對面）業由大同分局移除；另標線型人行道上路燈桿將由公燈處於今年底前配合遷移至學校圍牆側。 114年8月8日北市交治字 第1143040530號 查本案於114年5月8日由大同分局、公燈處及本局向里長報告，原遺留桿件（蘭州街47號對面）業由大同分局移除；另標線型人行道上路燈桿將由公燈處於今年底前配合遷移至學校圍牆側。 ※交工處 114.11.18會中意見 標線型人行道為113年交通安全年配合交通局行人友善計畫工程拓寬， ※114.11.11里長會勘意見 1.請交工處協助將民權國中旁之標現型人行道邊界內縮至燈桿處，並將標線型人行道延伸至民權國中圍牆終點。 2.請停管處協助塗銷標線型人行道末端之身障停車格，並協助移除私人盆栽。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0601	建明里辦公處	長安西路路面銑鋪，標線、左轉號誌時向、人行道鋪面及機車停車格位調整案	◆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張芮慈27590666#6145 115年2月4日北市停秘字 第1153037843號 本案機車彎及彎內車格均已於115年1月底前設置完成，建請解列。 ※新工處謝宗穎25413092 114年12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107177號 人行道更新部分本處已納入115年度預算辦理，路面更新部分將俟停管處機車彎改善工程及人行道更新工程施作完成後，接續辦理路面更新工程。 ※交工處 115年2月3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53015595號 新工處已函請本處確認標線圖說，本處刻正辦理審查事宜。 ◆歷次會議紀錄 ※停管處 115年1月9日北市停秘字 第1153030458號 本處將配合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於調整外側車道寬度後，再行辦理路邊停車格劃設。 114年12月1日北市停秘字 第1143118440號 本處將配合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於調整外側車道寬度後，再行辦理路邊停車格劃設。 114年11月3日北市停秘字 第1143109745號 本處將配合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於調整外側車道寬度後，再行辦理路邊停車格劃設。 114年9月30日北市停秘字 第1143102779號 本處將配合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於調整外側車道寬度後，再行辦理路邊停車格劃設。 114年9月2日 北市停企字第1143093281號 本處將配合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於調整外側車道寬度後，再行辦理路邊停車格劃設。 ※交工處 114.06.17會中說明 114年3月5日業已辦理現場會勘，擬由本處規劃案址相關左轉平行車道，並納入新工處115年路面更新辦理，並提供里辦公處預計更新路型規畫圖作參考。 ※停管處 114年7月2日北市停企字 第1143076119號 本處將配合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於調整外側車道寬度後，再行辦理路邊停車格劃設。 ※新工處 114年11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97008號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人行道更新部分本處已納入115年度預算辦理，路面更新部分將俟停管處機車彎改善工程及人行道更新工程施作完成後，接續辦理路面更新工程。 114年10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88770號 人行道更新部分本處已納入115年度預算辦理，路面更新部分將俟停管處機車彎改善工程及人行道更新工程施作完成後，接續辦理路面更新工程。 114年9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78222號 人行道更新部分本處已納入115年度預算辦理，路面更新部分將俟停管處機車彎改善工程及人行道更新工程施作完成後，接續辦理路面更新工程。 114年8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70493號 人行道更新部分本處已納入115年度預算辦理，路面更新部分將俟停管處機車彎改善工程及人行道更新工程施作完成後，接續辦理路面更新工程。 114年7月4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56849號 人行道更新部分本處已納入114年度預算辦理，路面更新部份將俟停管處機車彎改善工程及人行道更新工程施作完成後，接續辦理路面更新工程。		
11406 臨02	重慶里辦公處	建請福壽宮旁所設置流動公廁重新選址，以維護周圍環境清潔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謝榮倫25850192#224 115年1月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53000835號 福壽宮旁流動廁所，經會勘後設立，本處已請流廁廠商針對現場設置之流動廁所加強清潔，亦請巡查人員不定時巡檢，如有髒亂問題將即時通報廠商處理。 ※環保局江偉豪25948437 115年2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53000052號 經查該流動廁所設置於捷運線形公園內，管理單位為公燈處圓山公園管理所，巡查該廁所週邊環境未查獲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污染環境之情事，本局後續將機動巡查以維環境衛生。 ※里長意見：115.02.02同意解列。 ◆歷次會議紀錄 ※里長114.08.19會上說明：該流動廁所緊鄰自行車道旁，民眾時常反映廁所開門方向及清潔問題，為兼顧民眾使用權益，請權責單位研擬流動廁所是否有改善空間。 ※公園處 114年12月9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67689號 福壽宮旁流動廁所，經會勘後設立，本處已請流廁廠商針對現場設置之流動廁所加強清潔，亦請巡查人員不定時巡檢，如有髒亂問題將即時通報廠商處理。 114年10月2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60988號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福壽宮旁流動廁所，經會勘後設立，本處已請流廁廠商針對現場設置之流動廁所加強清潔，亦請巡查人員不定時巡檢，如有髒亂問題將即時通報廠商處理。 114年9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43048346號 福壽宮旁流動廁所，經會勘後設立，本處已請流廁廠商針對現場設置之流動廁所加強清潔，亦請巡查人員不定時巡檢，如有髒亂問題將即時通報廠商處理。 114.08.19會中說明：本處僅能於自有維管土地設置相關器材或流動廁所，因該址為台鐵私有地，本處後續勘查其他土地是否能設置。 114年7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35712號 福壽宮旁流動廁所，係經會勘後設立，本處已請流廁廠商針對現場設置之流動廁所加強清潔，亦請巡查人員不定時巡檢，如有髒亂問題將即時通報廠商處理 114.06.17會中說明：擬於會後研議並向里辦公處說明。 ※環保局 115年1月5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53000003號 經查該流動廁所設置於捷運線形公園內，管理單位為公燈處圓山公園管理所，巡查該廁所週邊環境未查獲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污染環境之情事，本局後續將機動巡查以維環境衛生。 114年12月8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391號 經查該流動廁所設置於捷運線形公園內，管理單位為公燈處圓山公園管理所，巡查該廁所週邊環境未查獲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污染環境之情事，本局後續將機動巡查以維環境衛生。 114年11月5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391號 經查該流動廁所設置於捷運線形公園內，管理單位為公燈處圓山公園管理所，巡查該廁所週邊環境未查獲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污染環境之情事，本局後續將機動巡查以維環境衛生。 114年10月3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362號 經查該流動廁所設置於捷運線形公園內，管理單位為公燈處圓山公園管理所，巡查該廁所週邊環境未查獲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污染環境之情事，本局後續將機動巡查以維環境衛生。 114年9月4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342號 經查該流動廁所設置於捷運線形公園內，管理單位為公燈處圓山公園管理所，巡查該廁所週邊環境未查獲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污染環境之情事，本局後續將機動巡查以維環境衛生。 114年8月6日北市環清同字第 1143000323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經查該流動廁所設置於捷運線形公園內，管理單位為公燈處圓山公園管理所，巡查該廁所週邊環境未查獲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污染環境之情事，本局後續將機動巡查以維環境衛生。		
11407 臨01	至聖里辦公處	圓山捷運站1號出口的對面長期流浪漢聚集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5年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53012361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勸離。 ◆歷次會議紀錄 ※里辦公處114.10.21會上意見 該捷運站流浪漢聚集加劇，甚至出現毆打路人狀況，請警察局依傷害罪帶回派出所處理，非僅有驅離行為。 ※里長會上意見：該流浪漢持有危險物品在身，且有焚燒古蹟引發社區治安恐慌之動作，請警察單位依法嚴加處理。 ※大同分局 115年1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53010135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勸離。 114年1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51626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勸離。 114年10月3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41086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勸離。 114.10.21會上表示意見 本局未接獲該址流浪漢傷人行為通報，爰無法強制驅離，後續請轄管派出所加強巡邏。 114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9140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勸離。 114年9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6627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勸離。 114.07.22會中說明 重慶派出所業已至案址多次巡查，並研擬設立守望點。	B	持續列管
11407 臨04	國順里辦公處	延平國小停車場汽車停車格部分外租給租賃車業者，造成抽中停車位之里民時常要等車位空出才能停車，因此在周邊路段排隊等空位時遭到警察開單取締，希望相關單位改善及處理此問題	◆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許善娟27590666#6325 115年2月4日北市停秘字 第1153037843號 一、依據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提供停車場所在里設籍里民小型車全日月票7折優惠及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300公尺內設籍里民小型車全日月票8折優惠。前述規範本處轄管停車場（含委託民間經營）皆須統一落實執行，以維護民眾停車公平性及管理一致性，不宜另設特例。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二、本處將持續觀察該停車場使用情形，適時調整月票出售數量及配合里民優惠臨停措施，以祈增加該停車場周轉率及改善停車場排隊等候情形。 ◆歷次會議紀錄 ※停管處 115年1月9日北市停秘字 第1153030458號 一、依據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提供停車場所在里設籍里民小型車全日月票7折優惠及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300公尺內設籍里民小型車全日月票8折優惠。前述規範本處轄管停車場（含委託民間經營）皆須統一落實執行，以維護民眾停車公平性及管理一致性，不宜另設特例。 二、本處將持續觀察該停車場使用情形，適時調整月票出售數量及配合里民優惠臨停措施，以祈增加該停車場周轉率及改善停車場排隊等候情形。 114年12月1日北市停秘字 第1143118440號 1.本處轄管延平國小地下停車場除售有各式月票外，另訂有臨停費率及提供里民採里民臨停優惠費率方式入場停放。 2.另本處所轄停車場所出售之月票係採登記抽籤方式辦理，經查該停車場目前僅提供6張月票供共享小客車購買，另中籤之車輛倘以租賃購車交易方式取得者亦可購買月票，並依停車場優惠範圍內設籍里民資格提供優惠月票。 3.本處將持續觀察該停車場使用情形，適時調整該停車場月票出售數量，以維護民眾停車權益，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 爭取延平國小都更改建設立320個大型地下停車場是本里結合周邊社區自87年來歷經多年極力爭取的結果。目的是為疏解延平北路三段路邊停車、交通及周邊社區狹小巷弄道路停車的不便。但是停車場建成開放後，對延平北路三段路邊停車、交通及周邊巷弄停車並無改善，反而造成排隊等待停車引來民怨等負面影響。本里建議縮小優惠停車的範圍，擴大優惠的級距，來改善目前亂象。 1.縮小優惠停車的範圍: 優惠停車範圍縮減為重慶北路以西，環河北路以東，民權西路以北，民　族西路以南範圍內之公司及實際住戶，範圍涵蓋國慶里、國順里、景星里和隆和里共四個里。 2.擴大停車費優惠的級距: 以上優惠範圍內公司行號或實際住戶外，其他停車費率增加30%以上，I rent 或 uber-car 等營業車停車費率增加50%。 114年11月3日北市停秘字 第1143109745號 1.本處轄管延平國小地下停車場除售有各式月票外，另訂有臨停費率及提供里民採里民臨停優惠費率方式入場停放。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2.另本處所轄停車場所出售之月票係採登記抽籤方式辦理，經查該停車場目前僅提供6張月票供共享小客車購買，另中籤之車輛倘以租賃購車交易方式取得者亦可購買月票，並依停車場優惠範圍內設籍里民資格提供優惠月票。 3.本處將持續觀察該停車場使用情形，適時調整該停車場月票出售數量，以維護民眾停車權益，建請解除列管。 114年9月30日北市停秘字 第1143102779號 1.本處轄管延平國小地下停車場除售有各式月票外，另訂有臨停費率及提供里民採里民臨停優惠費率方式入場停放。 2.另本處所轄停車場所出售之月票係採登記抽籤方式辦理，經查該停車場目前僅提供6張月票供共享小客車購買，另中籤之車輛倘以租賃購車交易方式取得者亦可購買月票，並依停車場優惠範圍內設籍里民資格提供優惠月票。 3.本處將持續觀察該停車場使用情形，適時調整該停車場月票出售數量，以維護民眾停車權益，建請解除列管。 114年9月2日北市停秘字 第1143093281號 1.本處轄管延平國小地下停車場除售有各式月票外，另訂有臨停費率及提供里民採里民臨停優惠費率方式入場停放。 2.另本處所轄停車場所出售之月票係採登記抽籤方式辦理，經查該停車場目前僅提供6張月票供共享小客車購買，另中籤之車輛倘以租賃購車交易方式取得者亦可購買月票，並依停車場優惠範圍內設籍里民資格提供優惠月票。 3.本處將持續觀察該停車場使用情形，適時調整該停車場月票出售數量，以維護民眾停車權益，建請解除列管。 114年8月8日北市停企字 第1143086754號 1.本處轄管延平國小地下停車場除售有各式月票外，另訂有臨停費率及提供里民採里民臨停優惠費率方式入場停放。 2.另本處所轄停車場所出售之月票係採登記抽籤方式辦理，經查該停車場目前僅提供6張月票供共享小客車購買，另中籤之車輛倘以租賃購車交易方式取得者亦可購買月票，並依停車場優惠範圍內設籍里民資格提供優惠月票。 3.本處將持續觀察該停車場使用情形，適時調整該停車場月票出售數量，以維護民眾停車權益。 ※里長意見：持續列管。		
11407 臨06併 1120704	隆和里辦公處	釐清自設騎樓與法定騎樓之認定標準及依據。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5年2月4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53012361號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建管處楊承霖1999轉2770 114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85179號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115年1月6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53010135號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 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4年12月4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51626號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 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4年10月3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41086號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 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4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9140號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 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4年9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6627號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 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4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5013號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 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建管處楊承霖1999轉2770 114年11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73898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114年10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64620號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114年8月8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43627號函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11408 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請落實取締公共空間環境堆放雜物之情形。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江偉豪25948437 115年2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53000052號 本隊於1／2，1／5，1／6，1／7，1／13，1／18，1／19，1／21，1／22，1／26，1／28派員於早上下午夜間不定時前往巡查公園周遭公共區域環境，暫未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汙染環境之情事，將持續巡檢公共區域以維環境衛生。 ※大同分局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5年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53012361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建管處駱崇善 114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85179號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114年9月10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52326號 1.有關公共空間環境堆放雜物部分，如為建築基地內空地或建物內之共用部分，因屬私人所有之產權範圍，應由建物所有人、住戶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自主管理。倘有涉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情事，本處當依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舉報之資料查明，並依規定辦理。 2.建請解除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里長114.08.19會上意見：請警察局與環保局研議1至2個月，進行社區巡查，例如違規取締，清除堆積雜物，而非提報才有權責單位處理，以維市容整潔 ※建管處 114.08.19會上說明：建築物上法定空地，係由土地所有權人維管，如有堆放垃圾等雜物，由環保局依照法規卓處。 ※環保局 114年12月8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430號 本隊於11月4、5、8、12、13、19及12月2日派員於早上下午夜間不定時前往巡查公園周遭公共區域環境，暫未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汙染環境之情事，將持續巡檢公共區域以維環境衛生。 114年11月5日北市環清同字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43000391號 本隊於10月2、7、13、14、16、28、29、30日派員至現址不定期查看，暫未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污染環境之情事，將持續巡檢公共區域以維環境衛生。 114年10月3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362號 於9月11日、9月30日至現址查看已有改善，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4.10.09持續列管。 114年9月4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342號 於9月3日寄發通知地主，文收到7日內改善。 114.08.19會上說明：私宅堆積係由屋主自行清除，如公共空間堆放垃圾，清潔隊依法清除。 ※大同分局 115年1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53010135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1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51626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10月3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41086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建管處駱崇善 114年9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52326號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114年9月10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52326號 1.有關公共空間環境堆放雜物部分，如為建築基地內空地或建物內之共用部分，因屬私人所有之產權範圍，應由建物所有人、住戶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自主管理。倘有涉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情事，本處當依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舉報之資料查明，並依規定辦理。 2.建請解除列管。 114年9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52326號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114年9月10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52326號 1.有關公共空間環境堆放雜物部分，如為建築基地內空地或建物內之共用部分，因屬私人所有之產權範圍，應由建物所有人、住戶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自主管理。倘有涉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情事，本處當依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舉報之資料查明，並依規定辦理。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2.建請解除列管。 114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9140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9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662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0901	至聖里辦公處	廢棄機車棄置之清除	◆最新辦理情形 ※里辦公處114.10.21會上意見 請警察局嚴格審視廢棄機車停放標準，如外觀可見廢棄樣態，即可開單張貼公告清除。 ※大同分局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5年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53012361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並清除。 ※交通大隊卓勇成23752100#1336 114年10月1日北市警交大執字 第1143039368號 有關民族西路79號前無牌堪用之機車查處，後續再依相關規定取締、處理交通違規案件，請持續列管及配合辦理。 ※環保局江偉豪25948437 115年2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53000052號 不定期查察案址周遭環境，如有無牌廢棄機車將貼單限期清除。 ※里長意見：115.02.06同意解列。 ◆歷次會議紀錄 ※里辦公處114.09.23會上意見 有關本案提報該3址皆為廢棄機車棄置之熱點，惟民族西路多數為無牌廢棄機車，承德路旁有開設機車行，多為有牌廢棄機車，長期佔用機車位，影響需要停車之機車騎士權益，希冀相關單位處理。 ※大同分局 115年1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53010135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並清除。 114年1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51626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並清除。 114年10月3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41086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並清除。 114.10.21會上表示意見 該機車行所停放機車未達廢棄標準，且置於機車格內，無違法之行為，本局將轉知轄管派出所持續查察。 ※大同分局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9140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並清除。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09.23會上意見 本局已針對有牌廢棄機車張貼公告勸導改善，持續派員巡查。 ※環保局 115年1月5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53000003號 不定期查察案址周遭環境，如有無牌廢棄機車將貼單限期清除。 114年12月8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430號 不定期查察案址周遭環境，如有無牌廢棄機車將貼單限期清除。 114年11月5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391號 不定期查察案址周遭環境，如有無牌廢棄機車將貼單限期清除。 114年10月3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362號 不定期查察案址周遭環境，如有無牌廢棄機車將貼單限期清除。 ※里長意見：114.10.09持續列管。 114.09.23會上意見 本局係針對無牌廢棄機車進行清除，經巡查該址，於民族西路79號查獲1臺無牌廢棄機車，另無牌堪用之機車，已報請交通大隊卓處。		
1140904	光能里辦公處	建成綜合大樓部份樓層開放提供里民使用	◆最新辦理情形 ※114.10.29會勘紀錄 1.請社會局檢視建成綜合大樓現有空間規劃，研擬開放部分樓層供里鄰使用空間之可行方案；另請區公所依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評估該棟大樓內區民活動中心使用效益及情形，彙整後，再行評估是否提報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 2.請社會局針對建成綜合大樓內之社福委外單位及物業管理機制，善盡督促事宜，包含清潔維護、出入安全及委外租用等面向，以維護整體公共服務品質。 ※社會局黃眉茜27208889#1960 115年2月5日北市社工字 第1153033268號函 一、本府規劃建成綜合大樓參建前期，均向各參建單位調查空間需求，其中，大同區公所依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提報參建需求面積，故規劃1樓為區民活動中心辦公室、2樓為區民活動中心。 二、有關各樓層開放里民使用情形，經盤點目前大樓各進駐單位辦理之活動，可開放邀請里民共同參與活動為：社區關懷照顧據點辦理體能、手工藝等活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育兒資源暨培力中心辦理親子活動及育兒知能相關課程、少年服務中心辦理社區回饋活動等。 三、另就本大樓可供里民借用空間為：社區關懷照顧據點、少年服務中心烘焙空間、練團室等場地，並均依規定公告開放時段及借用辦法、洽辦窗口。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四、本案社會局已會同大同區公所，於115年1月2日至光能里辦公室與里長溝通說明，里長訴求為增加建成綜合大樓一層樓場地供里民活動使用，於115年1月5日市長與里長有約提案。社會局將再加強宣傳社福設施部分可對外借用及管道，並於2月3日拜會里長，提案可開放週日、週一使用10樓空間。未來亦將持續與里長及在地資源合作，增加回饋社區之空間活化。 ◆歷次會議紀錄 ※里辦公處114.09.23會上意見 建成綜合大樓使用迄今已有2年，陸續皆有民眾向里辦公處反映，該大樓空間寬敞，希望釋放部分樓層供里民使用。 ※社會局 115年1月9日北市社工字 第1153023853號函 一、本府規劃建成綜合大樓參建前期，均向各參建單位調查空間需求，其中，大同區公所依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提報參建需求面積，故規劃1樓為區民活動中心辦公室、2樓為區民活動中心。 二、有關各樓層開放里民使用情形，經盤點目前大樓各進駐單位辦理之活動，可開放邀請里民共同參與活動為：社區關懷照顧據點辦理體能、手工藝等活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育兒資源暨培力中心辦理親子活動及育兒知能相關課程、少年服務中心辦理社區回饋活動等。 三、另就本大樓可供里民借用空間為：社區關懷照顧據點、少年服務中心烘焙空間、練團室等場地，並均依規定公告開放時段及借用辦法、洽辦窗口。 四、本案社會局已會同大同區公所，於115年1月2日至光能里辦公室與里長溝通說明，里長訴求為增加建成綜合大樓一層樓場地供里民活動使用，社會局說明將再加強宣傳社福設施部分可對外借用及管道，另預計115年1月下旬召開會議討論場地使用優化方式，未來持續與里長及在地資源合作。 五、本案另與里長於115年1月5日市長與里長有約提案，後續將依當日市長裁示辦理。 114年12月4日北市社工字 第1143194911號函 本案區公所業於114年10月29日邀集里辦公處及社會局討論建成大樓空間，有關研擬提供一樓層提供里民使用可行性，需請區公所先行了解評估並依市府程序，提報資產活化小組，本局同時檢視本大樓整體使用狀況。 114年11月4日北市社工字 第1143174800號函 有關建成大樓部分樓層開放里民使用之規劃，目前除2樓為區民活動中心外，其餘樓層皆有不同社福機構進駐。另4、5、11及12樓屬住宿型機構無法開放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一般民眾使用，其餘單位若有辦理活動亦可邀請里民參與活動。 114年10月8日北市社工字 第1143165332號函 有關建成大樓部分樓層開放里民使用之規劃，目前除2樓為區民活動中心外，其餘樓層皆有不同社福機構進駐。另4、5、11及12樓屬住宿型機構無法開放一般民眾使用，其餘單位若有辦理活動亦可邀請里民參與活動。 114.09.23會上意見 建成大樓於112年落成使用，考量腹地不大，於空間規劃，每樓層已有社福單位進駐及提供相關社福服務，無法有額外空間提供里民使用，惟各單位辦理活動時，邀請里民共同參與。		
1141001	建泰里辦公處	建請將南京西路18巷6號新作水溝列管為禁止排放油污	◆最新辦理情形 ※里辦公處114.10.21會上意見 該路段為新作之排水溝，已查到汙染源順著雨水排進水溝，請相關單位協助阻斷汙染源。 ※環保局 115年2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53000052號 側溝污染情形，若查證違規屬實，將依法開單告發，以維護環境整潔，並請大樓自主維護及周邊環境整潔。 ◆歷次會議紀錄 ※環保局 115年1月5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53000003號 側溝污染情形，若查證違規屬實，將依法開單告發，以維護環境整潔，並請大樓自主維護及周邊環境整潔。 114年12月8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430號 側溝污染情形，若查證違規屬實，將依法開單告發，以維護環境整潔，並請大樓自主維護及周邊環境整潔。 114年11月5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391號 側溝污染情形，若查證違規屬實，將依法開單告發，以維護環境整潔，並請大樓自主維護及周邊環境整潔。	B	持續列管
1141002	建泰里辦公處	建請將南京西路228號前路滑建議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114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 1146185179號 1.本處已於114年9月1日發文至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請該公司善盡建物管理之責，以維往來行人安全。 2.建請解除本案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里辦公處114.10.21會上意見 請權責單位依據法規轉知業主改善該地面路滑事宜，避免行人遇雨滑倒。 ※建管處 114年11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 1146173898號 1.本處已於114年9月1日發文至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請該公司善盡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建物管理之責，以維往來行人安全。 2.建請解除本案列管。 114.10.21會上表示意見 該路段係屬私權範疇部分，本處將協助勸導改善。		
1141003	建泰里辦公處	建請將承德路一段76號前油煙排放建議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里辦公處114.10.21會上意見 該址經營燒烤店時常排出油煙，造成附近住戶不適，請權責單位研擬相關規定，提供未來同性質業主配合，避免發生油煙臭味問題，影響里民居住品質。 ※環保局 114.10.21會上表示意見 本稽查大隊於10月16日前往稽查，該業者已更改排油煙口，並增設靜電機及簡易除味桶，降低油煙味。	B	持續列管
1141102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於國順疏散門兩側河岸堤壁彩繪，設置「彩繪河堤牆壁」。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115年2月5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1156013329號 本案於段落堤壁彩繪圖樣設計作業已於114年12月30日決標，後續預定於115年3月底完成初步圖樣設計作業。 ◆歷次會議紀錄 ※水利處 115年1月9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1156007916號 本案於段落堤壁彩繪圖樣設計作業已於114年12月30日決標，後續預定於115年3月底完成初步圖樣設計作業。 114年12月10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67961號 本案已於114年完成國順疏散門堤外約30m美化裝置設計案，於段落堤壁彩繪圖樣設計作業目前上網招標中，預定114年12月底決標，後續將盡速完成初步圖樣設計。 114.11.18會中意見 已列入本處淡水河岸美化工程中，會後與里辦公處協調彩繪圖案及範圍。	B	持續列管
11411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於本里民族西路至昌吉街2個路段設置跳動路面。	◆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 115年2月3日 北市交工設字第1153015595號 本案已於114年12月10日辦理會勘，並已錄案辦理增設組裝式減速丘及相關標線，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里長意見：115.02.05施工完畢再行解列。 ◆歷次會議紀錄 ※交工處 114.11.18會中意見 會後聯繫里辦公處並辦理會勘。	B	持續列管
11411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於本里延平北路3段104巷巷口加裝路燈及警示燈。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115年1月8日 北市工公護字第1153000835號 經派員另與里長現場會勘，本處計畫於延平北路3段102前增設路燈1盞，並預計於115年1月31日完工。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交工處 115年2月3日 北市交工設字第1153015595號 將派員現場確認路燈設置位置，並再配合錄案辦理增設太陽能閃光警示設施設施。 ◆歷次會議紀錄 ※交工處 114.11.18會中意見 會後聯繫里辦公處。 ※公園處 114年12月9日 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67689號 經派員另與里長現場會勘,本處計畫於延平北路3段102前增設路燈1盞,並預計於115年1月31日完工。 114.11.18會中意見 擬帶回本處後，請路燈工程單位於會後向里辦公處聯繫。		
1141201	隆和里辦公處	民權西路與重慶北路交叉口行人專用號誌綠燈無倒數秒數。	◆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 115年1月8日 北市交工設字第1153010341號 目前全日關閉動態運作，現場確認可顯示行人倒數秒數，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5.01.12持續列管。 主責單位於市容會報後未主動聯繫里長，說要提供資料給里長也沒有，請區公所加強案件追蹤，掌握各單位有沒有如實執行。	B	持續列管 請交工處將改善情形向里辦公處報告。
1141202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研議臺北橋下(民權西路與延平北路三段口)自來水加壓站美化措施。	◆最新辦理情形 ※商業處 115年2月6日 北市商四字第1156004648號 經查本案係「迪化-寧夏-朝陽商圈廊帶『台北橋橋下環境優化』」工項之衍生事項，前揭工項已於114年12月10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於115年1月15日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研議施作細節及執行期程，會議結論為考量自來水加壓站之點位並非該計畫規劃範圍，建請由自來水事業處依其權責範圍卓處。另前揭工項之執行廠商刻正依115年1月15日之紀錄修正規劃內容，並將於完成修正後函送相關商業環境優化規劃原則予自來水事業處作為整體設計風格參考，以利其進行後續設計圖說製作與施工工程執行。 ※北水處 115年2月3日 北市水供字第1156002870號 本案待商業處相關設計規劃完成後，本處再依其設計樣式進行加壓站美化。 ◆歷次會議紀錄 ※北水處 115年1月8日 北市水供字第1156000188號 本案待商業處相關設計規劃完成後，本處再依其設計樣式進行加壓站美化。 114.12.23會中說明 配合商業處整體規畫，並持續與里辦公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處溝通協調。 ※商業處 115年1月9日 北市商四字第1156001222號 經查本案係「迪化-寧夏-朝陽商圈廊帶『台北橋橋下環境優化』」工項之衍生事項，前揭工項已於114年12月10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刻正由本處委託之執行廠商依會勘紀錄修正規劃內容，後續將依修正後規劃書再行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研議施作細節及執行期程。另查前揭工項規劃範圍並不含自來水加壓站，建請由自來水事業處依其權責範圍卓處。 114.12.23會中說明 本案規劃範圍並不含自來水加壓站，本處後續可提供相關設計規劃予自來水事業處參考，以確保臺北橋橋下整體美化風格統一。		
1141203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於國順里內路燈上加掛「相思燈」。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115年1月8日 北市工公護字第1153000835號 經派員與里長現場會勘，本處計畫於案址增設附掛路燈12盞，預計於115年3月31日完工。	B	持續列管
1150101	大有里辦公處	建請將埕樂通部分空間作為里辦公處及里民活動場所使用。	◆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 115年2月3日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53007976號函 本案俟埕樂通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完成後，確認維管模式並再行評估可行之鄰里回饋方案；另施工期間本局已設置必要之施工圍籬，以維行人安全。 ◆歷次會議紀錄 ※文化局 114年12月19日 北市文化秘字第1143049880號函 本案俟埕樂通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完成後，確認維管模式並再行評估可行之鄰里回饋方案；另施工期間本局已設置必要之施工圍籬，以維行人安全。	B	持續列管
1150102	玉泉里辦公處	市民大道下長期環境髒亂、孳生蚊蟲。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 115年2月2日 北市環綜字第1153000052號函 本局配合主政單位（地主、所有權人）不定期協助清理或實施專案稽查、輔導等，並依照1月27日會勘之結論二，區公所列高危點處理。 ◆歷次會議紀錄 ※新工處 115.01.20會中說明 擬邀集權管單位及里辦公處至現場會勘釐清管理權責。 114年11月21日電子郵件 查依本局公園處90年12月1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9063614500號函函附「市民大道全線各項維護管理權責分配表」內容所示，市民大道橋下沿線環境(除植栽枯枝落葉外)維護，係為環保局權責。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環保局 114年11月21日 北市環綜字第1143089355號函 本局已於11月13日、17日派員先行協助進行高架橋下清理及消毒作業。		
1150103	至聖里辦公處	至聖里停車空間不足。	◆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 115年2月4日 北市停秘字第1153037843號函 經115年2月2日電洽里長表示大龍峒社宅地下停車場於開放民眾抽籤前2個星期，先開放至聖里里民優先抽籤事宜，里長將另案請議員與都更中心協調，俟協調結果再決定是否解列。 ◆歷次會議紀錄 ※停管處 114年11月20日 北市停秘字第1143114767號函 1、依本市113年度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至聖里範圍汽車汽車需供比1.65(供需差-175)，機車需供比1.45(供需差-356)。 2、建議大龍公園設立地下停車場，查該公園為既有公園且面積僅為2,318平方公尺，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於公園用地地下作停車場使用時，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50%，故停車場可開挖面僅1,159平方公尺，每1層僅可設置汽車停車位25席，不符停車場闢建效益。 3、另建議協調麗寶集團「圓山綠水新天地」商場完工後，地下停車場部份車位提供里民使用事宜，查基地位於庫倫街與酒泉街9巷交叉西南側都更建案，經本府110年11月18日府授都設字第1103051506號函核定，地下層停車空間共計240輛汽車位及198輛機車位未來應24小時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 4、另至聖里周邊500公尺範圍內已營運中有大龍國小地下停車場(汽車267席及機車108席)及揚雅立體停車場（機械，汽車204席）、延平國小地下停車場(汽車309席及機車99席)及規劃中大同國小地下停車場(規劃汽車375席及機車107席)等4處公有停車場，合計提供汽車停車位1,155席和機車停車位314席及蘭州國中校內之平面停車場夜間及假日開放（汽車停車位18席），建請民眾多加使用。	B	持續列管
1150104	延平里辦公處	保安街42至48號建物安全維護相關事宜。	◆最新辦理情形 ※里辦公處 115.01.20會中說明 1.所有權人業已收到建管處發函，樹木已完成修剪。 2.若建管處無法設置圍籬，請建管處以公文函復方式告知里辦公處： (1)維管權責應為所有權人。 (2)設置圍籬實務上窒礙難行之處。 (3)後續如何督促所有權人進行改善。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建管處 115.01.20會中說明 因本案業務科室並未出席，拆除隊無法代答，擬將本案意見帶回本處代為轉達。 114年12月1日電子郵件 將於近日發文請建物所有權人儘速維護建物管理之責。 ※停管處 114年11月20日 北市停秘字第1143114767號函 本案建由交工處先行研議規劃人行道之可行性，倘須取消或調整停車格，本處將配合辦理。 ※交工處 114年12月19日 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83724號函 本案經大同區市長與里長座談會前會，會議決議改列市容會報，會後與里長溝通，優先處理建物架設圍籬，先不做標線型人行道，同意交工處解列。 ※里長意見：同意解列。 ※公園處 114年11月19日 北市工公秘字第1143065224號函 1、本案有關修剪鳥榕樹枝事項因樹木係生長於建物上，業於114年11月14日下午電洽里長表示宜先請本市建管處依「臺北市建築物上受樹木影響處理作業流程」程序處理，後續若該處程序完成樹木仍未修剪，再由本處協助辦理修剪。 2、里長表示同意依前開規定及程序辦理。		
1150105	南芳里辦公處	環河北路一段413巷20號危樓案。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115.01.20會中說明 因本案業務科室並未出席，拆除隊無法代答，擬將本案意見帶回本處代為轉達。 114年12月16日辦理「為評估臺北市大同區115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南芳里賴徐玉枝里長所提『環河北路1段413巷20號危樓案』會勘」紀錄（臺北市大同區公所114年12月19日北市同民字第11460223472號函） 1、本案請建物所有權人就現況有立即危險之虞的牆面，循本市建管處建議，由建築師完成評估後，進行修復補強。 2、本案仍請建管處不定期查察並輔導後續建物修復補強等相關申請事宜。 3、本案里長同意不提115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正式會，改由市容會報列管。 114年12月12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80286號函 本案已掣函請建物所有權人儘速改善在案。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50106	建功里辦公處	有關行道樹移植之爭議一案。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115.01.20會中說明 持續與里辦公處聯繫，並按月提供照片予里長參考。 114年12月31日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74695號函 1、案址移樹工程因宏善公司未適度通知里辦公處致產生誤解，請宏善公司爾後進行相關工程務必事先知會本府各單位及里辦公處。 2、宏善公司同意於建案完工後復植1株胸高直徑20公分之同樹種（下方不得有任何管線），並請宏善公司研議復植樹木認養之可行性。 3、請宏善公司施工期間保持施工斜坡道之淨空，俾利行人通行。	B	持續列管
1150107	建明里辦公處	華陰街71巷實施全巷路面鋪平，並盡早完成計畫道路徵收。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114年12月23日 北市工新維字第1143112423號函 本處114年12月15日召開「為大同區華陰街71巷路面更新工程設計前會勘與研議該巷北段國有土地地坪高低差及自來水錶箱造成通行安全疑慮」會勘紀錄 1、為配合交通局增設 YouBike 站點，經與會單位共同現勘確認後，本次施工範圍為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829-1、830號國有土地（道路用地）鋪面（長度約15公尺，面積約74.45平方公尺）及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818-1地號國有土地（道路用地）鋪面（長度約4.5公尺，面積約25.79平方公尺）更新，施工範圍內標線將依現況復舊，請設計廠商依案址需求及會勘討論內容辦理設計作業。 2、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818-1地號，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議辦理撥用（簡易撥用）事宜，並於撥用前暫緩封閉工程。 3、臨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818-1地號國有土地（道路用地）之自來水錶箱，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區營業分處於115年1月31日前遷移完成。 4、請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評估 YouBike 站點範圍是否設置禁停牌面，避免完成後造成停車疑義。 5、為配合本府推行本市道路長期發展計畫，於路面維護更新時一併邀集相關權管單位檢視更新路段之天空纜線下地、無障礙斜坡道改善、交通標線妥當性、各路口行人動線調整、號誌及燈桿共桿需求、停車空間合理性、自行車設置等事宜；各單位倘有相關需求，請安排於路面更新前施作完成。 6、本處為配合本府道路更新政策，確保道路平整度，以及配合工務局道管中心逐年改善既有人孔防滑功能之效益，針對道路銑鋪範圍內人孔，除消防栓、制水閥及瓦斯閥等涉及公共安全不予調降外，其餘孔蓋皆一律調降，水利處如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有永留人孔不調降之需求，請依本處112年5月31日北市工新工字第1123047609號函暨會議紀錄結論（一）專簽局長同意可比照消防栓等不予調降後，本處將據以辦理。 7、本案施工範圍內管線單位所有管路如有未達規定深度為淺埋者，請於本處施工前自行改善完妥；若未改善後續致本處權管路面損壞，由該管線單位接管維護改善。 8、請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1月12日下班前提送「114年度寬度8公尺以下道路更新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1標)(中山、大同區)」施工通報單「115年度大同區華陰街71巷路面更新工程」數量詳細表及設計圖說過處報核。 ※都發局 114年11月24日 北市都秘字第1143085665號函 1、經查華陰街71巷是為計畫道路，部分土地坐落於常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764-6地號等7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範圍內。 2、次查上開更新案擬訂事業計畫案前經本府104年6月9日函核定實施，續經實施者109年2月27日擬具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案申請報核，期間辦理3次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於112年12月8日及114年7月28日二次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下稱審議會)，惟經審查本案仍有議題尚須修正釐清，案經實施者修正後續於114年11月4日申請續審。 3、另本案實施者擬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協助開闢及捐贈範圍內計畫道路(華陰街71巷部分土地)，惟尚在更新審議階段，後續將依審議會審決內容辦理；至有關華陰街71巷實施全巷路面鋪平及道路徵收，應由道路主管機關辦理。		
1150108	重慶里辦公處	大龍新城管委會重新劃分提議案。	◆最新辦理情形 ※市場處 115年1月30日 北市市場字第1153002652號函 本案各參建機關皆有共識，朝協議分管方向處理，本處尊重決議辦理。 ※環保局 115年2月2日 北市環綜字第1153000052號函 本案大龍新城管理委員會分割案經115年1月15日大龍新城第四屆第5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會中通過同意，將後續於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提案表決。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區公所 115.01.20會中說明 今年度由本所擔任副主任委員，本所業已於1月管委會會議提案討論，後續擬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由管委會研議朝分管方式進行。 114年11月25日 本案將俟本市建管處認定大龍新城是否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後，據以送請該社區管理委員會討論。 ※建管處 114年12月12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80286號函 1、查案址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47號等址建物業已成立大龍新城管理委員會，向本處報備有案，合先敘明。 2、經檢視案址建物108使字第185號使用執照竣工圖顯示，該建物地面一層至地上十三層之緊急升降梯係通達各樓層連通共用無法分開獨立使用，與條例第26條規定之「…其地面層為各自獨立之數幢建築物…」規定不符，無法適用該條例規定，故無法分開成立管理組織。 市場處114/11/19電子郵件 本案若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本處尊重決議辦理。 ※社會局 114年11月21日電子郵件 1、本案大龍新城乃住宅與辦公廳舍共同使用，因雙方立場與需求不同，常造成陳情不斷與議題懸而未決，因此期待能成立各自的管委會，確實解決問題。 2、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6條第1項略以：「非封閉式之公寓大廈集居社區其地面層為各自獨立之數幢建築物，且區內屬住宅與辦公、商場混合使用，……，得就該幢或結合他幢內之辦公、商場部分，……，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3、考量本案為同一建築物內設有公務單位、公共服務設施及住戶，又本局尚非公寓大廈主管機關，爰有本案各自成立管委會一節，相關區域劃分維護費用等公共事項及適法性，宜請公寓大廈管理主管機關確認符合規定，本局將配合辦理。 ※民政局 114年11月17日 北市民區字第1146027689號函 依本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區民活動中心以所轄區公所為管理機關，本案由本市大同區公所依權責辦理。 ※環保局 114年11月21日 北市環綜字第1143089355號函 本局同意里長提議分割重新成立各自管理委員會，惟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管理委員會之重新劃分事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建議主辦機關大同區公所於管理委員會提出相關議題，並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表決。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50109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市府提供區內建物高點或河堤上及堤外高處出租電信業者設置訊號基地台之用，以改善區內無線電信通訊不良。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115年2月5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1156013329號 經查本案廠商中華電信業與國順里協商，取得國順里辦公室裝設強波器同意書，並於115年1月6日於國順里辦公室前加設行動電話強波器，提供4G及5G網路服務，目前訊號狀況良好，符合國順里該區附近網路服務使用，工程師又於2月3日拜訪國順里辦公室，里長表示行動通訊服務使用上皆良好，暫無需新增其他設備，並會再反應給議員回報。本案已無本處應辦事項。 ◆歷次會議紀錄 ※水利處 114年11月28日電子郵件 1、本處已於淡水河6號疏散門上機房提供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3家公司設置行動電話基地臺多年，並訂有契約。 2、查國順里陳穎慧里長提出於環河北路2段161巷對面之堤頂水位機房設置基地臺，經查該堤頂機房係屬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之臺北橋水位觀測站站房，經洽該分署表示，如行動電話基地臺廠商評估有裝設意願，可洽該分署申請。 3、本處亦將本提案於114年11月17日函發3大電信公司，請業者積極評估辦理。	B	持續列管
1150111	朝陽里辦公處	溝蓋噪音。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114年12月10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110130號函 本處114年11月28日辦理研商「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70巷、64巷及天水路51巷側溝溝蓋板因車輛輾壓噪音、行車動線與溝渠清理等相關事宜」現場會勘紀錄 1、有關大同區朝陽里里長反映重慶北路2段70巷、64巷(詳照片1~2)及天水路51巷(照片3~4)場鑄溝蓋格柵蓋板因車輛輾壓產生噪音之情況，經相關單位會勘結果，因反映之路段現況皆屬路寬較窄之路段，且部分範圍因單側有停車需求，致車輛行經時，為閃避路側停放之車輛，故經常性沿溝蓋側通行，造成噪音之情況發生，經相關單位研議結果，改善方式如下： (1)重慶北路2段70巷、64巷現況格柵蓋板為大同區之特色溝蓋板，該路段將由本處採橡膠墊填塞方式改善，惟該處側溝如環保局有清疏需求，建請於清疏完成後協助將相關格柵蓋板填塞之橡膠墊復舊或通知本處養護工程隊第一分隊卓處。 (2)天水路51巷西側(10號~30號前，約10座)鍍鋅隔柵將更換為螺栓鎖固型，請本處維護科協助提供相關型式之格柵蓋板施工圖說及計價項目等資料，本處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預定於115年度上半年度辦理相關施工事宜，惟該處螺栓鎖固型之鍍鋅隔柵蓋板施工完成後，如環保局有清疏需求，請於清疏前5日(不含假日)及清疏後，通知本處養護工程隊第一分隊協助辦理螺栓拆卸及復舊事宜。 2、另有關朝陽里里長反映格柵蓋板降噪是否有其他改善方式一節，建請本處維護科評估相關可行性方案，俾利納入後續施工參考。		
1150112	隆和里辦公處	響應市府淡水河岸改造計劃，以台北橋(台北往新北方向)的機慢車專用道，規劃人行專用步道。	◆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 115年2月3日 北市交工設字第1153015595號 考量新工處預計於民權西路與環河北路口規劃新設無障礙升降設施（電梯）供行人搭乘，該處後續將辦理地方說明會，本處將依新工處規劃結果結果配合調整相關交通管制設施。 ◆歷次會議紀錄 ※交工處 115.01.20會中說明 本案經評估暫不宜將臺北橋機慢車專用道調整為人行道。 114年11月24日電子郵件 1、經查臺北橋雙向均設有人行道，並於民權西路與迪化街口設有樓梯，尚可供行人通行使用，倘新工處後續有臺北橋拓寬及增設行人及自行車引道規劃，本處可配合審視及提供意見。 2、另經檢視臺北橋機慢車專用道銜接臺北往新北方向之主要分流功能，每日尖峰時段機慢車通行需求高；如調整為人行道，機慢車須於大龍街口匝道及重慶匝道併入一般車道，致臺北橋車道容量不足，恐加劇主線壅塞並增加路段車流穿越情形，易造成車流併行、排隊延伸及事故風險增加，且周邊路網替代性不足，無法分散現有車流，基於整體交通安全與運作考量，經評估暫不宜將臺北橋機慢車專用道調整為人行道。 ※新工處 115.01.20會中說明 本處將依交通管制工程處所提供之路型規劃接續辦理設計作業。 114年11月21日電子郵件 1、案址涉及雙北往來重要交通動線，屬交通規畫評估，本處將俟交通管制工程處評估結果辦理。可行及符合當地民意後，本處將依交通管制工程處所提供之路型規劃接續辦理設計作業。 2、另臺北橋目前尚無拓寬計畫。 ※水利處 114年11月19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65557號函 為將人潮引進河濱公園而涉及堤外動線部分，本處將配合新建工程處共同研商相關方案。 ※大同分局 114年11月19日 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43050546號函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無本分局應辦事項		
1150113	建泰里辦公處	建請將太原路135號前路滑建議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115.01.20會中說明 因本案業務科室並未出席，拆除隊無法代答，擬將本案意見帶回本處代為轉達。	B	持續列管
1150114	民權里辦公處	請查明為何錦西街(54號至承德路二段)共有三條行穿線。	◆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 115年2月3日 北市交工設字第1153015595號 1.經查承德路口原即設有行穿線、錦西街52號前行穿線為配合本府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學校專案會勘決議所設、另90號前行穿線為民眾陳情經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設置，考量上述地點行穿線皆有行人通行需求，經評估建議維持現況。 2.後續如辦理重大交通管制措施變更，將於施工前先行通知里辦公處，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交工處 115.01.20會中說明 行穿線業於114年學校專案會勘後設置。 ※公園處 115.01.20會中說明 案址路樹因與行穿線位置衝突，業已移植至環河北路敦煌路口槽化島。	B	持續列管
11501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單位依職權執行拓寬環河北路2段人行道業務。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115.01.20會中說明 本處擬研議後再向里辦公處聯繫說明。	B	持續列管

臺北市大同區97～115年度市容會報執行情形統計表

截至115年2月26日止

年度/月份	提案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註
		A	B	C	D		
9701-10612	593	593					
10401-10612	164	163	1040902			蓬萊里辦公處	
10701-10712	18	15	10702臨01 10712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10801-10812	43	41	10807臨03 10808臨02			大有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901-11012	74	74					
11101-11112	29	28	11108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11201	2	1	11201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11202	7	7					

年度/月份	提案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註
		A	B	C	D		
11203	6	6					
11205	5	4	11205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11207	5	3	1120701 1120704			鄰江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11208	6	6					
11209	5	2	1120901 1120902 11209臨02			國慶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至聖里辦公處	
11210	2	0	1121001 11210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1211	3	2	1121101			隆和里辦公處	
11212	1	0	1121201			建功里辦公處	
11301	2	2					
11302	2	1	1130201			重慶里辦公處	
11304	3	2	1130403			揚雅里辦公處	
11305	5	3	11305臨01 11305臨03			至聖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1306	5	5					
11307	2	2					
11308	5	4	1130801			蓬萊里辦公處	
11309	3	2	1130901			雙連里辦公處	
11310	1	1					
11312	1	1					
11401	4	3	1140101併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11402	3	2	1140202			國順里辦公處	
11403	3	2	1140302			南芳里辦公處	
11404	7	4	1140401 1140403 11404臨03			雙連里辦公處 景星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11405	1	0	11405臨01			建功里辦公處	
11406	4	2	1140601 11406臨02			建明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1407	7	2	11407臨01 11407臨03 11407臨04 11407臨05 11407臨06			隆和里辦公處 至聖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年度/月份	提案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註
		A	B	C	D		
11408	1	1	11408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11409	4	0	1140901 1140902 1140903 1140904			至聖里辦公處 建功里辦公處 光能里辦公處	
11410	5	0	1141001 1141002 1141003 1141004 11410臨01			建泰里辦公處 斯文里辦公處 鄰江里辦公處	
11411	6	3	1141101 1141102 1141103 1141104 11411臨01 11411臨02			隆和里辦公務 國順里辦公處 建功里辦公處	
11412	3	5	1141201 1141202 1141203			隆和里辦公務 國順里辦公處	
11501	14	4	1150101 1150102 1150103 1150104 1150105 1150106 1150107 1150108 1150109 1150110 1150111 1150112 1150113 1150114			大有里辦公處 玉泉里辦公處 至聖里辦公處 延平里辦公處 南芳里辦公處 建功里辦公處 建明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國慶里辦公處 朝陽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建泰里辦公處 民權里辦公處	
11502	3	1	1150201 1150202 11502臨01			建功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至聖里辦公處	
合計	1057	998	72	0	0		

備註：1040507、10604臨02、10605臨02、10610臨01、1070502、1080301共計6件D級處理等級因無法執行，故至未結案件紀錄及歷年度市容會報案件統計表中移除。

歷次市容會報各局處未結案件一覽表

截至115年2月26日止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公園處	8	B級：8件	11210臨01				V
			1130901		V		
			11404臨03		V		
			11406臨02		V		
			11411臨02		V		
			1141203		V		
			1150106		V		
			1150114		V		
水利處	6	B級：6件	10702臨01		V		
			10808臨02		V		
			1120902		V		
			1140202		V		
			1141102		V		
			1150109		V		
新工處	12	B級：12件	10712臨01		V		
			11108臨01 併11110臨01		V		
			11201臨01		V		
			11205臨02		V		
			11305臨03		V		
			1140403		V		
			1140601		V		
			1150102		V		
			1150107		V		
			1150111		V		
			1150112		V		
			11501臨01		V		
建管處	18	B級：18件	1040902		V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11205臨01		V		
			1120701		V		
			1120704		V		
			1120901		V		
			11209臨02		V		
			1130403		V		
			11305臨01		V		
			1130801		V		
			1140301		V		
			11407臨06 併1120704		V		
			11408臨01		V		
			1141002		V		
			1150104		V		
			1150105		V		
			1150110		V		
			1150113		V		
			11502臨01		V		
台電台北市區營業處	1	B級：1件	10807臨03		V		
觀傳局	4	B級：4件	1040902		V		
			1121201		V		
			11305臨01		V		
			1140403		V		
大同分局	13	A級：2件 B級：11件	11108臨01 併11110臨01		V		
			11205臨01	V			
			1120704		V		
			1121101	V			
			1130403		V		
			1130901		V		
			1140101 併1100503		V		
			1140401		V		
			11404臨03		V		
			11407臨01		V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11407臨06 併1120704		V		
			11408臨01		V		
			1140901		V		
衛工處	2	B級：2件	10808臨02		V		
			1150202		V		
環保局	10	A級：3件 B級：7件	11205臨01	V			
			1130403		V		
			1140401		V		
			11406臨02	V			
			11408臨01		V		
			1140901	V			
			1141001		V		
			1141003		V		
			1150102		V		
			11502臨01		V		
交通部 觀光署	1	B級：1件	1140101 併1100503		V		
交工處	3	B級：3件	1140601		V		
			11411臨01		V		
			11411臨02		V		
			1150112		V		
			1150114		V		
社會局	2	B級：2件	1130901		V		
			1140904		V		
消防局	1	B級：1件	1130403		V		
衛生局	3	B級：3件	1140401		V		
			1150201		V		
			11502臨01		V		
停管處	3	B級：3件	1140601		V		
			11407臨04		V		
			1150103		V		
大同區公所 經建課	1	B級：1件	1130901		V		
大同區公所 民政課	1	B級：1件	1150108		V		
捷運局	1	B級：1件	1140403		V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交通局	2	B級：2件	1140403		V		
			11404臨03		V		
商業處	1	B級：1件	1140403		V		
市場處	1	B級：1件	1140403		V		
文化局	1	B級：1件	1150101		V		

臺北市大同區115年2月份市容會報 提案表

<table>
<tr><td>編號</td><td>1150201</td><td>提案日期</td><td>115.2.4</td></tr>
<tr><td>提案人</td><td colspan="3">建功里周志賢里長</td></tr>
<tr><td rowspan="3">案件來源</td><td colspan="3">■里長提案</td></tr>
<tr><td>□非市容查報案件</td><td colspan="2">查報序號：</td></tr>
<tr><td>□市容查報爭議案件</td><td colspan="2">查報序號：</td></tr>
<tr><td>性質分類</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寧夏夜市攤商販售衛生是否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相關規定</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3">關於寧夏夜市攤商-你好！台灣地瓜球(臺北市大同區寧夏夜市002攤)，其工作人員(未戴口罩、穿著拖鞋)是否有符合上述相關法規之規定，另是否會延伸食安問題，煩請相關單位進行查處。</td></tr>
<tr><td>權責機關</td><td colspan="3">衛生局</td></tr>
<tr><td>提案現場照片</td><td colspan="2">
 </td><td>提案地點地圖</td><td> </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　條第　款</td></tr>
</table>

臺北市大同區115年2月份市容會報　提案表

<table>
<tr><td>編號</td><td>1150202</td><td>提案日期</td><td>115.2.10</td></tr>
<tr><td>提案人</td><td colspan="3">隆和里沈春華里長</td></tr>
<tr><td rowspan="3">案件來源</td><td colspan="3">■里長提案</td></tr>
<tr><td>■非市容查報案件</td><td colspan="2">查報序號：</td></tr>
<tr><td>□市容查報爭議案件</td><td colspan="2">查報序號：</td></tr>
<tr><td>性質分類</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重慶北路三段21號後巷污水孔溢流穢物，嚴重影響環境髒亂。</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3">重慶北路三段21號後巷污水孔溢流穢物，嚴重影響公共環境髒亂，114年11月衛工處清疏。
里長於115年1月30日反應問題又發生，請衛工處辦理會勘，確認是否有更新管線必要性。</td></tr>
<tr><td>權責機關</td><td colspan="3">衛工處</td></tr>
<tr><td>提案現場照片</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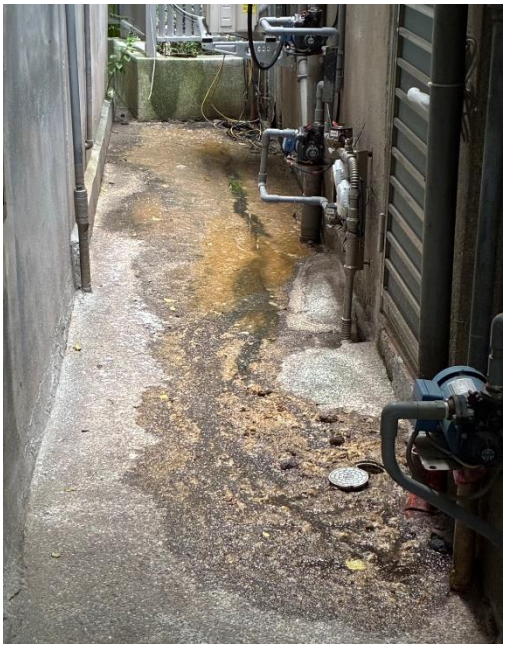 </td><td>提案地點地圖</td><td>
</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　條第　款</td></tr>
</table>

臺北市大同區115年2月份市容會報提案表

編號		提案日期	115.2.24
提案人	至聖里楊秀龍里長		
案件來源	■里長提案		
	□非市容查報案件	查報序號：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查報序號：	
性質分類	環保衛生		
案由	堆積垃圾、雜物，恐形成鼠疫、登革熱等傳染病(酒泉街50巷19號1樓)		
說明	該住戶王太太恣肆堆積垃圾(地址：酒泉街50巷19號1樓)，認為在社區大樓內政府無法管。但此社區內的空地是住戶大家共有，該空地堆積許多回收垃圾，髒亂不堪，導致鼠疫，登革熱肆孽，請環保局、衛生局、建管處嚴格取締違規。		
權責機關	環保局、衛生局、建管處		

提案現場照片	
提案地點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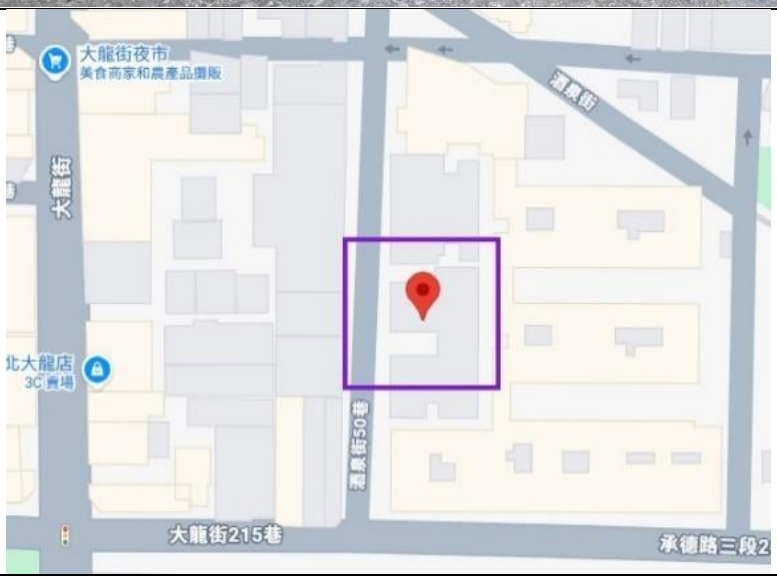
備註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　　條第　　款